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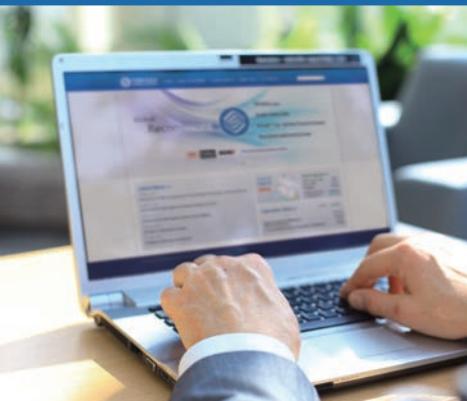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二零一二年年報



歡迎進入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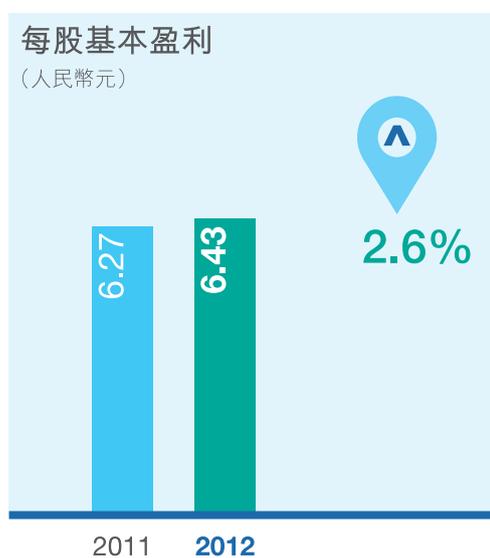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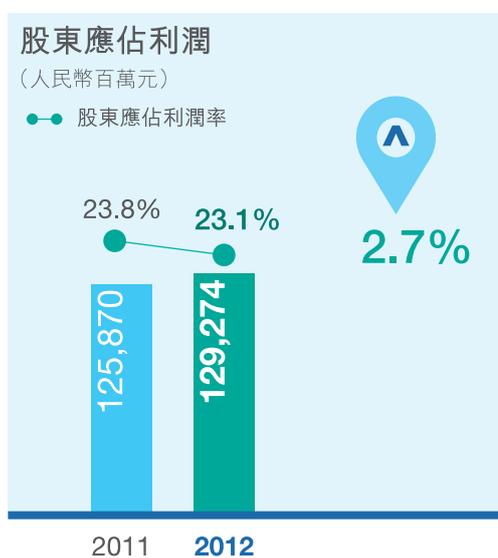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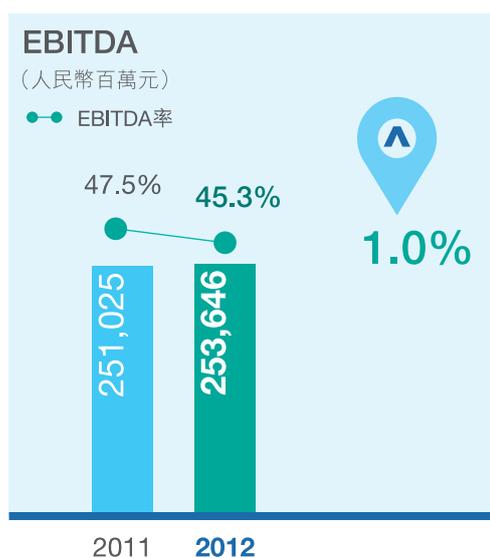


目錄

| | |
|-----|-------------|
| 2 | 財務撮要 |
| 3 | 公司簡介 |
| 5 | 公司資料 |
| 6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 10 | 董事長報告書 |
| 17 | 大事記 |
| 20 | 業務概覽 |
| 28 | 財務概覽 |
| 39 | 企業管治報告 |
| 53 | 人力資源發展 |
| 54 | 董事會報告書 |
| 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3 | 綜合收益表 |
| 7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77 | 資產負債表 |
| 7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1 | 財務報表附註 |
| 151 | 財務概要 |
| 154 | 專用詞彙釋義 |

財務撮要

| |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
|----------------|---------|---------|---------|
| 營運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560,413 | 527,999 | 485,231 |
|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 253,646 | 251,025 | 239,382 |
| EBITDA率 | 45.3% | 47.5% | 49.3% |
|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129,274 | 125,870 | 119,640 |
| 股東應佔利潤率 | 23.1% | 23.8% | 24.7%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6.43 | 6.27 | 5.96 |
| 每股股息 – 中期(港元) | 1.633 | 1.580 | 1.417 |
| – 末期(港元) | 1.778 | 1.747 | 1.597 |
| – 全年(港元) | 3.411 | 3.327 | 3.014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1997年9月3日在香港成立，並於1997年10月22日和23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在1998年1月27日成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擁有全球最多的移動用戶和全球最大規模的移動通信網絡。2012年，本公司再次被國際知名《金融時報》選入其「全球500強」，被著名商業雜誌《福布斯》選入其「全球2,000領先企業榜」，並再次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es)。本公司的債信評級目前為穆迪公司評級Aa3/前景正面和標準普爾公司評級AA-/前景穩定，分別等同於目前的中國國家主權評級。

公司簡介

本公司全資擁有以下主要子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通信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廣東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南有限公司(「河南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海南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河北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遼寧有限公司(「遼寧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山東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西有限公司(「廣西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江西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重慶有限公司(「重慶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四川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湖南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陝西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西有限公司(「山西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吉林有限公司(「吉林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黑龍江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州有限公司(「貴州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雲南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西藏有限公司(「西藏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甘肅有限公司(「甘肅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青海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寧夏有限

公司(「寧夏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新疆有限公司(「新疆移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設計院有限公司(「設計院」)、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移動」)、及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國際公司」)，並通過以上子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此外，本公司還持有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終端公司」)99.97%的股權，通過北京移動間接持有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92%的股權，以及卓望控股有限公司(「卓望」)66.41%的股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達182,487人，客戶總數達7.10億戶並保持內地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是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移動(香港)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該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移動香港(BVI)」)，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4.08%的股本權益，餘下約25.92%之股本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國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躍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薛濤海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黃文林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沙躍家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劉愛力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博士

董事會主要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主席)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博士

薪酬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主席)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博士

提名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主席)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博士

公司秘書

黃蕙蘭女士FCS, FCIS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黃碧燕女士CPA, FCCA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公共關係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2511 9092
網址：www.chinamobileltd.com
股份代號：(香港交易所)941
(紐約交易所)CHL
CUSIP參考號碼：16941M109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美國託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梅隆銀行
Deposito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F
New York, NY 10286
USA
電話：1 888 269 2377 (美國國內免費專線)
1 201 680 6825 (國際長途電話號碼)
電郵：shrrelations@bnymellon.com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規定，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根據20-F表規定準備的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製的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Deposito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F
New York, NY 10286
US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奚國華先生



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奚先生同時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移動集團」）黨組書記、董事長和通信公司董事長。奚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電報局副局長、電信處副處長、長途電信局副局長和局長、副總工程師和副局長，原郵電部電信總局副局長，上海貝爾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副總裁，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移動集團、通信公司以及本公司副董事長。奚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奚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電機系，擁有上海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奚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電信管理、營運和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李躍先生



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主持生產經營管理工作。李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總裁、董事，和通信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天津長途電信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天津移動通信公司總經理，移動集團籌備組副組長，副總裁，卓望董事長，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先後取得北京郵電大學函授學院電話交換專業本科學歷、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具備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多次榮獲國家級、省部級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先生長期從事電信網絡運行維護、規劃建設、運營管理和企業發展戰略等工作，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薛濤海先生

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分管公司綜合事務、財務、內部審計等工作。薛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副總裁，亦是通信公司董事，財務公司董事、董事長。曾先後任原郵電部財務司副司長，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副司長，原電信總局副局長。薛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擁有北京大學EMBA學位。薛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擁有多年豐富的電信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黃文林女士

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分管公司人力資源、監察等工作。黃女士現任移動集團和通信公司董事。曾先後出任郵電部電信總局國內通信處處長、通信組織處處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移動集團副總裁、董事等。黃女士於1984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擁有北京大學EMBA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擁有多年豐富的電信行業經營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沙躍家先生

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分管公司市場經營、數據業務、集團客戶管理等工作。沙躍家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副總裁，亦是通信公司董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曾先後任北京電信管理局工建部四處處長，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院長，北京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北京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移動董事、副總經理和董事長、總經理。沙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擁有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沙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劉愛力先生

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分管公司計劃建設、網絡運行、業務支撐、管理信息系統等工作。劉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副總裁，亦是通信公司董事。自2012年11月起，不再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後任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副局長，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兼山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總經理，山東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移動集團網絡部部長，山東移動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移動董事長、總經理，辛姆巴科公司董事長。劉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郵電學校，擁有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4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羅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上市買賣之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羅醫生亦曾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受訓成為內科及心臟專科醫生。羅醫生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30年。



黃鋼城先生

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黃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加坡的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的PSA國際港務集團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曾任星展銀行副主席、星展銀行及星展集團控股董事局成員，以及星展銀行(香港)和星展銀行(中國)主席。黃先生於1967年至1999年曾先後在花旗銀行、JP摩根及國民西敏銀行出任多個區域性的高層要職，並曾出任新加坡政府衛生部國立健保集團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出任多個政府機構的公職，其中包括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黃先生擁有多多年金融及商業管理經驗。



鄭慕智博士、太平紳士

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並為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董事長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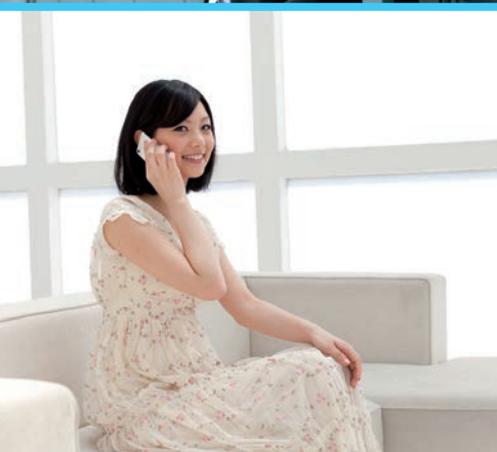
奚國華
董事長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二年，國民經濟總體增長平穩，信息通信業快速發展，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正面推動。同時，我們也面臨移動通信普及率不斷提高、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新技術新業務特別是互聯網對傳統通信業務的影響和替代效應日益凸顯帶來的嚴峻挑戰。本集團加快推進戰略轉型，深入推動改革創新，深化實施管理提升，保持了持續健康發展，經營業績平穩增長，市場地位和盈利能力繼續保持行業領先。



戰略轉型



財務業績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營運收入實現平穩增長，達到人民幣5,604億元，比上年增長6.1%；盈利能力繼續保持同行業領先水平，股東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1,293億元，比上年增長2.7%，股東應佔利潤率達到23.1%；EBITDA達到人民幣2,536億元，比上年增長1.0%，EBITDA率達到45.3%；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6.43元，比上年增長2.6%。本集團一貫穩健的資本結構以及強勁的現金流，為抵禦風險、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務發展

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繼續大力提升質量，改善服務，深化創新，努力拓展市場，保持了業務平穩發展。二零一二年，淨增客戶6,073萬戶，客戶規模達到7.10億戶；其中3G客戶淨增3,672萬戶，總數達到8,793萬戶，繼續保持規模優勢。語音業務繼續發展，客戶總通話分鐘數達到41,923億分鐘，比上年增長7.8%。數據業務快速發展，其中，無線上網業務高速增長，其流量比上年增長187.6%，收入比上年增長53.6%，佔營運收入比重達到

12.2%，成為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集團客戶經營效果顯著，集團客戶擴大至346萬家；集團信息化業務保持良好增長勢頭，集團專線累計達到78.1萬條。

我們堅持「質量是通信企業的生命線」和「客戶為根，服務為本」的理念，網絡質量客戶綜合滿意度保持了領先優勢，產品質量和業務支撐水平也得到進一步提升。我們繼續優化客戶服務界面，客戶感知不斷改善；強化信息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客戶滿意度保持行業領先，客戶升級申訴率全行業最低。

戰略轉型

我們積極推動戰略轉型，在深化四網協同發展、加強基礎設施資源積累、拓展移動互聯網領域三個方向取得了進展。

四網協同初見成效，網絡能力和覆蓋水平持續提升，流量承載結構逐步優化，為推動流量經營提供有力保障。GSM網絡覆蓋和語音質量優勢繼續保持。協助母公司推進3G (TD-SCDMA)網絡建設，3G網絡實現了縣級以上城市和部分鄉鎮的覆蓋，在大中城市實現了連續覆蓋，利用率不斷提高。WLAN精細化管理不斷加強，熱點區域覆蓋水平顯著提升，有效發揮了對流量的分流作用。配合母公司開展15城市TD-LTE擴大規模試驗；在杭州、廣州、深圳建設具備試商用能力的網絡，在杭州開展的體驗活動客戶反應良好；政府部門對TD-LTE進展給予高度評價，明確表示大力支持、加快發展。在香港推出了TD-LTE/LTE FDD融合網絡服務；TD-LTE國際化進程日益加快，「全球TD-LTE發展倡議」(GTI)已有51家運營商和44家製造商加入，14個商用網絡已正式推出，產業規模不斷擴大。

我們增強了基礎設施資源積累，加快形成後發優勢。城域傳送網、公共互聯網以及IDC等基礎資源能力有了新提升。我們堅持高起點、差異化、效益為先，發揮與母公司的協同效應，有選擇的發展業務，以集團專線、IDC、融合通信和高端家庭寬帶為重點的全業務產品體系初步形成。

我們圍繞「構築智能管道，搭建開放平台，打造特色業務，展現友好界面」的策略，積極推動移動互聯網發展。二零一二年，移動應用商場客戶數和下載量大幅提升；戰略性入股科大訊飛，召開全球開發者大會，加快移動互聯網佈局；在手機支付、雲服務、位置服務、智能語音門戶等新領域推出了一批特色產品。繼續推動「無線城市」規模發展，構建了「統一平台、分省接入、集中運營、集中管理」的運營體系。物聯網應用領域和規模持續擴大，發展前景廣闊。

改革創新

二零一二年，我們以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流程標準化為目標，深入推進改革創新。

繼續推進在終端銷售、集團客戶、國際業務、物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等領域的專業化運營。終端公司聚合產業鏈合作夥伴，推動終端機型豐富、產品質量提升，促進渠道進一步扁平化，產品競爭力和銷售業績大幅提升。國際公司正逐步形成全球網絡能力，建立具有後發優勢的國際網絡和平台，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國際業務保持穩步增長。

積極建設集中化、標準化的共享基礎設施，全國性數據中心、呼叫中心、倉儲物流系統的建設初見成效。推動可共享基礎設施和資源的集中組織、生產和服務，充分發揮規模優勢，實現降本增效。大力推進科技創新，增強內生動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同時，在組織體制、激勵機制、管理模式和人才體系等方面穩步實施改革，努力構建與戰略轉型相匹配，適合移動互聯網時代的組織體制和激勵機制，不斷激發組織活力。

企業管治

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採取一套完整的架構和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二零一二年，根據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和《上市規則》一系列條款

董事長報告書

新修訂的要求，我們及時採取相應措施，加強了企業管治。我們持續優化法律風險管理體系，強化了對公司創新發展和體制改革的法律支撐。嚴格規範經理人員和員工的行為；完善內審內控體系，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的熱點、難點問題，進一步強化對採購、合作運營等重點領域的審計監督力度，構建和完善風險防控體系，保障公司規範、安全、高效運營。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貫注重履行社會責任。二零一二年，我們積極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將社會責任充分融入公司日常運營，努力發揮信息通信技術的推動作用，創造經濟、社會與環境綜合價值。我們致力保障通信網絡和信息安全，在應急搶險，保障通信方面全力以赴。助力縮小數字鴻溝，自二零零四年始，支持母公司積極推進「村村通電話工程」，累計為11.1萬個邊遠鄉村解決了基礎通信問題。致力節能減排，深入推進「綠色行動計劃」，推廣成熟技術，創新節能應用，二零一二年，單位業務流量耗電比上年下降14.6%。繼續助力公益，依托中國移動慈善基金會，持續開展各項公益活動：累計培訓超過4.8萬名中西部農村中小學校長；建設1,694所愛心圖書館、674間多媒體教室；救助593名貧困先天性心臟病兒童。在歷時五年的「中國溫暖12•1」項目中，累計為逾1.5萬名愛滋病致孤及特困兒童提供了生活和教育援助。

董事辭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徐龍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就徐龍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公司榮譽

我們的努力得到各界的認同和贊譽。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再度入選《金融時報》「全球五百強」，排名由上年的第十六位躍居第八位；在《福布斯》雜誌「全球二千領先企業榜」排名由上年的三十四位上升到三十一位；「中國移動」品牌連續第七年入選明略行和《金融時報》發佈的「BRANDZ™100全球最強勢品牌」排名，列全球第十位，位居中國品牌之首。中國移動

連續第五年作為中國內地唯一企業成功入選道•瓊斯全球可持續發展指數，連續第三年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指數，並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頒發「持續發展卓越獎」。二零一二年，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都保持了本公司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級的企業債信評級，分別為Aa3/前景正面和AA-/前景穩定。

公司股息

基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平穩的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按照二零一二年全年43%的利潤派息計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78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633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3.411港元。

二零一三年，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計劃二零一三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持續平穩的經營業績與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

中國經濟發展繼續保持平穩增長，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同步發展，國家實施擴大內需、拉動消費政策等，將給信息服務業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國家鼓勵自主創新，全力支持TD-LTE作為新一代無線寬帶技術，其產業化、商用化、國際化步伐進一步加快。信息通信技術的快速發展，以移動寬帶、智能終端和雲平台構建的移動互聯網時代已經到來，信息服務已經廣泛融入個人生活和各行各業。這些，都為我們帶來發展機遇。

同時，信息通信領域正發生顛覆性變革，技術持續創新，新業務不斷湧現，新業態加快形成。隨著通信市場飽和度的日益提升，通信運營商之間的同質競爭更加激烈；互聯網業務

董事長報告書

異質替代日益凸顯，跨行業競爭也日趨激烈。公司市場地位面臨挑戰，發展的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大。

公司發展處在特殊的戰略機遇期和關鍵的戰略轉型期。面對機遇與挑戰，我們將圍繞「移動改變生活」的戰略願景，繼續做好戰略轉型、改革創新、健康發展三篇文章，全面提升網絡能力、營銷能力、管理能力和隊伍能力。我們將深化推動四網協同發展，增強基礎設施資源能力積累；積極提升開發移動互聯網特色產品能力，進一步加強存量經營，推動流量經營，做好集客經營，加大終端銷售，增強市場營銷支撐；繼續推進管理提升，促進降本增效。我們將著力創業布局，創新發展，加快轉變方式、調整結構，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推進公司戰略轉型和持續健康發展。

同時，我們將遵循積極謹慎的原則，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拓展更廣泛的通信市場。

我們將堅持不懈，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1997 9月3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後改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再改名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月22日和23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首發股集資約42億美元，分別於紐約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

1998 6月4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江蘇移動的權益。

1999 11月2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完成約20億美元的股票發行和6億美元的於2004年到期的美元全球票據的發行。

11月12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的權益。

2000 6月28日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10月4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與Vodafone Group Plc.達成了一項策略投資者配售協定，Vodafone Group Plc.購入25億美元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新股。

11月3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完成約68.65億美元的股票發行和6.9億美元的於2005年到期的美元可轉換票據的發行。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亦通過銀團貸款，融資125億元人民幣。

11月13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天津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和廣西移動的權益。

大事記

2001

6月18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廣東移動在中國內地發行了總額50億元人民幣債券，並在2001年10月23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

2002

7月1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和山西移動的權益。

10月28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廣東移動，在中國內地再次發行了總額80億元人民幣債券。

2003

1月22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在中國內地發行的80億元人民幣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市場反應熱烈。

2004

7月1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收購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和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的權益，成為第一家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電信業務的海外上市中國電信企業。

2005

11月10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提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方式，通過全資附屬公司Fit Best Limited收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2006

3月28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完成對前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的收購和私有化，該公司後改名為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成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5月29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改名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6月8日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與新聞集團及星空傳媒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在無線多媒體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夥關係。

2007

10月22日和23日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分別於紐約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10週年紀念。

2009

4月29日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與台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其將通過全資子公司認購遠傳電信444,341,020股股份，佔遠傳電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2%。

2010

3月10日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廣東移動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以395億元人民幣認購浦發銀行20%股權。股份認購於10月完成交割。

11月25日，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與浦發銀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正式啟動了在移動金融及移動電子商務領域的合作。

2012

8月23日

本公司加快移動互聯網佈局，其全資子公司通信公司與安徽科大訊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科大訊飛70,273,935股普通股，佔科大訊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5%。



四網協同

四網協同初見成效，網絡能力和覆蓋水平持續提升，流量承載結構逐步優化。

2G 基站數達到81萬個，網絡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話音質量持續領先。

3G 基站數達到28萬個，實現縣級以上城市和部份鄉鎮的覆蓋，大中城市實現連續覆蓋。

WLAN 無線接入點達到383萬個，WLAN流量比上年增長了274.0%。

TD-LTE 擴大規模試驗在15個城市展開，建成約2萬個基站；今年將建設超過20萬基站，推出面向商用的網絡。



推 進 四 網 協 同 發 展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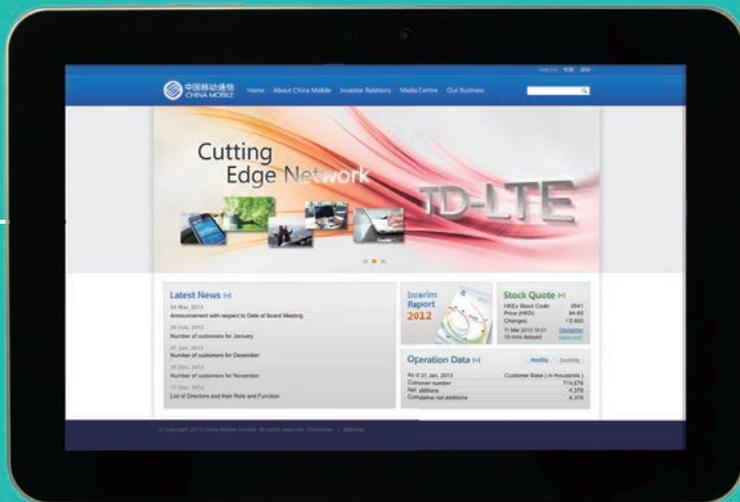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移動通信市場普及率日益提高、運營商同質競爭進一步白熱化、互聯網業務替代加劇，使本集團面臨嚴峻考驗。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深化實施四網協同、全業務以及移動互聯網的發展戰略，注重質量、服務、創新，全面增強核心能力，鞏固傳統市場優勢，加強流量經營，努力拓展信息服務，繼續保持了規模優勢，經營業績平穩增長，運營管理再上台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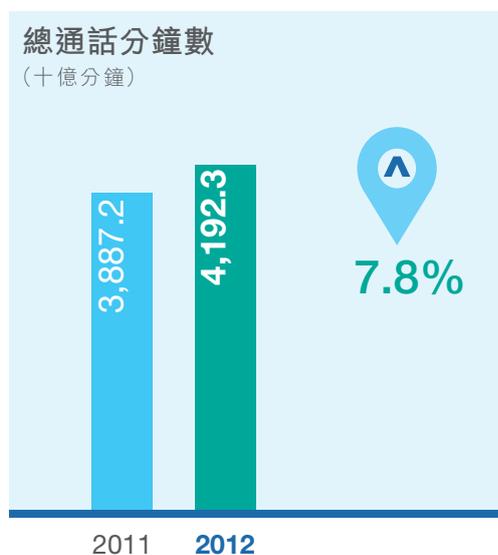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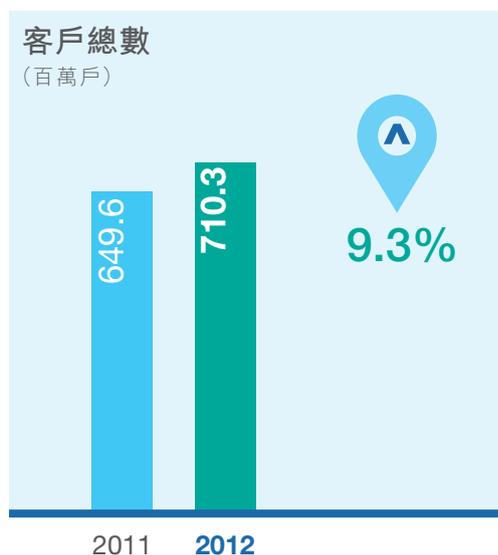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本集團客戶總數達到7.10億戶，比上年增長9.3%；二零一二年，總通話分鐘數達到4.19萬億分鐘，比上年增長7.8%；數據業務收入達到1,663億元，比上年增長19.4%；數據業務收入佔營運收入的比例達到29.7%，比上年提高3.3個百分點；其中，無線上網業務收入達到683億元，比上年增長53.6%。

本集團主要營運數據

| | 2012年 | 2011年 |
|--------------------------|---------|---------|
| 客戶總數(百萬戶) | 710.3 | 649.6 |
| 淨增客戶數(百萬戶) | 60.7 | 65.6 |
| 3G客戶總數(百萬戶) | 87.9 | 51.2 |
| 3G淨增客戶數(百萬戶) | 36.7 | 30.5 |
| 總通話分鐘數(十億分鐘) | 4,192.3 | 3,887.2 |
|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MOU)(分鐘/戶/月) | 512 | 525 |
|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元/戶/月) | 68 | 71 |
| 短信使用量(十億條) | 744.5 | 736.1 |
| 無線上網業務流量(十億MB) | 1,039.2 | 361.4 |

改革創新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加強存量經營和增量拓展，繼續保持了規模優勢。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客戶總數達到7.10億戶，全年淨增客戶數6,073萬戶。受普及率提高和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淨增客戶市場份額下降。3G客戶發展加快，客戶規模達到8,793萬戶。3G手機銷售超過5,600萬部，智能手機佔比逾六成。通過整合資費、業務、服務、終端等要素增強客戶穩定性，提升客戶價值，中高端客戶基本穩定。大力推進集團客戶經營，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集團客戶數達到346萬家，其個人客戶數佔客戶總數的比例達到34.5%，集團專線累計達到78.1萬條。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進一步挖掘話務需求，以「長途、漫遊、閒時、群內」為重點，積極開展話務量營銷，進一步激發話務量。總通話分鐘數達到4.19萬億分鐘，比上年增長7.8%；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數(MOU)達到512分鐘；語音業務收入達到3,680億元，比上年增長1.1%。受互聯網業務替代的影響，語音業務面臨增長瓶頸。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數據業務繼續快速發展。數據業務收入達到1,663億元，比上年增長19.4%，佔營運收入的比例為29.7%。

業務概覽

其中，無線上網業務高速增長。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加強流量經營，通過完善適應流量經營的業務流程體系，提升流量的規模和效益，實現業務量和收入同步健康發展。無線上網業務流量達到1.04萬億MB，比上年增長187.6%。收入達到683億元，比上年增長53.6%，佔營運收入的比例提升至12.2%，成為拉動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應用及信息服務快速發展。二零一二年，收入達到539億元，比上年增長11.2%。其中，手機郵箱、手機閱讀、手機視頻和手機遊戲等重點業務收入已達到一定規模，增勢良好；位置服務、手機動漫等業務也呈現出迅速發展態勢。

二零一二年，短信及彩信業務收入為442億元，比上年下降4.8%。受互聯網業務替代的影響，點對點短信及彩信業務收入下降較快，集團短信及彩信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在一定程度上延緩了整體下滑速度。

戰略轉型

為適應行業生態環境的變化，本集團積極實施戰略轉型，確立了深化四網協同發展、增強基礎網絡資源能力、拓展移動互聯網領域三個發展方向。

本集團通過四網協同發展來保持網絡的綜合競爭優勢，網絡能力和覆蓋水平持續提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底，2G基站數達到81萬個，網絡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話音質量持續領先。母公司3G基站數達到28萬個，實現縣級以上城市和部分鄉鎮的覆蓋，大中城市實現連續覆蓋，利用率比上年提升逾10個百分點。WLAN的無線接入點達到383萬個，WLAN流量比上年增長274.0%。推動15個城市TD-LTE擴大規模試驗，建成約2萬個基站，TD-LTE技術性能得到充分驗證，客戶體驗良好。其中，在杭州、廣州、深圳建設具備試商用能力的網絡。完成多模多頻段、手機話音及互操作解決方案，引導TD-LTE產業加速發展。在香港推出TD-LTE/LTE FDD融合網絡服務，為TD-LTE國際化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本集團加強基礎網絡資源規劃和佈局，提升能力，應對全業務競爭。不斷增強城域傳送網、公共互聯網以及寬帶接入網等基礎資源儲備。加快發展IDC，引入互聯網熱點資源，流量本網率提升至75%。重點面向集團客戶發展光纖寬帶接入能力。在產品方面，初步形成以集團專線、IDC、融合通信、高端家庭寬帶為重點的產品體系。充分發揮與母公司的協同效應，試點推出100M家庭寬帶產品。

本集團堅持「智能管道、開放平台、特色業務、友好界面」的移動互聯網戰略，推動實施專業運營，加快移動互聯網的佈局。截至二零一二年底，移動應用商場(Mobile Market)累計註冊客戶數達到2.7億戶，全年應用下載量達到6.1億次。通過MM、飛信等對外能力開放，進一步聚合產業鏈。本集團加強對新領域的拓展，在手機支付、雲服務、位置服務、智能語音門戶等新領域推出了一批特色移動互聯網產品。戰略性入股科大訊飛，推出了智能語音門戶產品「靈犀」。

本集團繼續推動「無線城市」規模發展，使其成為連接政府及各行各業與客戶之間的橋樑和紐帶。二零一二年，「無線城市」累計訪問客戶數達到7,000萬戶。加快建設高水平、集中化的物聯網專網，提升物聯網公共服務平台能力。宜居通、車聯網、二維碼等物聯網ICT產品已成熟，並具備比較優勢。

質量和服務

本集團牢固樹立「質量是通信企業生命線」的理念。二零一二年，繼續提升基礎網絡、數據業務和業務支撐的質量。GSM話音質量繼續保持領先水平，3G網絡覆蓋水平和質量穩步提升。推動WLAN自動認證系統建設，認證成功率顯著提升。加強客戶體驗和業務質量的測評，強化業務上線前的質量把關和常態化監測。業務支撐能力穩步提升，計費、數據業務訂購的業務支撐水平保持優秀。

本集團始終貫徹「客戶為根、服務為本」的理念。二零一二年，深入開展客戶服務質量提升活動。持續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加強客戶信息安全管理，強化服務質量管理，認真解決客戶投訴，百萬客戶升級申訴率全行業最低，客戶滿意度穩中有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積極推進營銷體系轉型，在自有渠道原有卡號銷售和客戶服務基礎上，不斷提升終端銷售能力，自營廳年度終端銷量比上年提升50%以上。10086.cn統一門戶網站增強了終端和卡號營銷功能，電子渠道業務辦理量佔比提升至78%。

創新發展

本集團在深化網絡創新、技術創新同時，還不斷探索管理創新。通過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和流程標準化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平。

專業化運營初見成效。終端公司聚合產業鏈合作夥伴，推動終端機型不斷豐富、產品質量不斷提升，促進渠道進一步扁平化，產品競爭力和銷售業績大幅提升。二零一二年，推出3G終端242款，其中智能手機138款。主流機型實現與競爭制式手機「同時、同質、同價」推出。國際公司快速建立具有後發優勢的網絡和平台，國際帶寬較兩年前增長近4倍。通過加強與國際運營商談判，進一步降低國際漫遊結算單價，推動國際漫遊1/2/3元區模式，提升了話務量和客戶感知。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還成立了財務公司、政企客戶分公司、物聯網公司，並且正在積極籌建移動互聯網公司和共享服務中心，逐漸形成專業化運營體系。

集中化管理進一步加強。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推進集中化數據中心、呼叫中心、倉儲物流體系的建設，華北、西南、西北大區物流中心開始供貨運轉。擴大集中採購範圍，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推進IT支撐系統集中化進程，初步實現互聯網客戶入口集中，完成統一門戶客戶端試點上線。通過集中化的管理，發揮規模優勢，實現降本增效。

本集團在內部建立市場化的人才管理和薪酬激勵機制，激發組織活力。優化組織結構，縮短決策流程，提高響應速度。建立統一規範的制度管理體系和運營管理流程，有效提升企業整體運營效率。

資本開支

本集團面向長遠發展，前瞻性規劃投資。深化四網協同發展，實現網絡能力平衡發展；穩步推進基礎資源建設，持續提升傳送網絡能力；大力發展移動互聯網、物聯網，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持續推進集中化佈局。為了適應新形勢下產業發展規律，滿足業務增長需求和市場競爭需要，本集團將保持合理且必要的投資規模，以提升綜合競爭力，同時也將確保投資效率和效益。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資本開支為1,274億元，主要用於移動通信網(44%)、傳輸網(28%)、業務網(6%)、支撐網(8%)以及局房土建(11%)的建設。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計劃為1,902億元。其中各項投資佔比分別為：移動通信網(42%)、傳輸網(31%)、業務網(6%)、支撐網(6%)以及局房土建(13%)。二零一三年移動通信網投資包括TD-LTE網絡，佔資本開支總額22%；今後TD-LTE的投資建設將由本集團負責。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政府制定的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的道路，將為信息化在各個領域的滲透創造巨大空間。隨著移動互聯網時代的到來，信息服務已廣泛融入個人生活和各行各業，「移動改變生活」正成為現實。同時，全球正加速向新一代移動通信技術演進，智能手機正加快普及，這些都為本集團的發展帶來空間和機遇。本集團將把握機遇，積極實施戰略轉型，加快轉變方式，調整結構，推動創業佈局和創新發展，實現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財務概覽

- 營運收入增長**6.1%**
- EBITDA率達到**45.3%**
- 股東應佔利潤率達到**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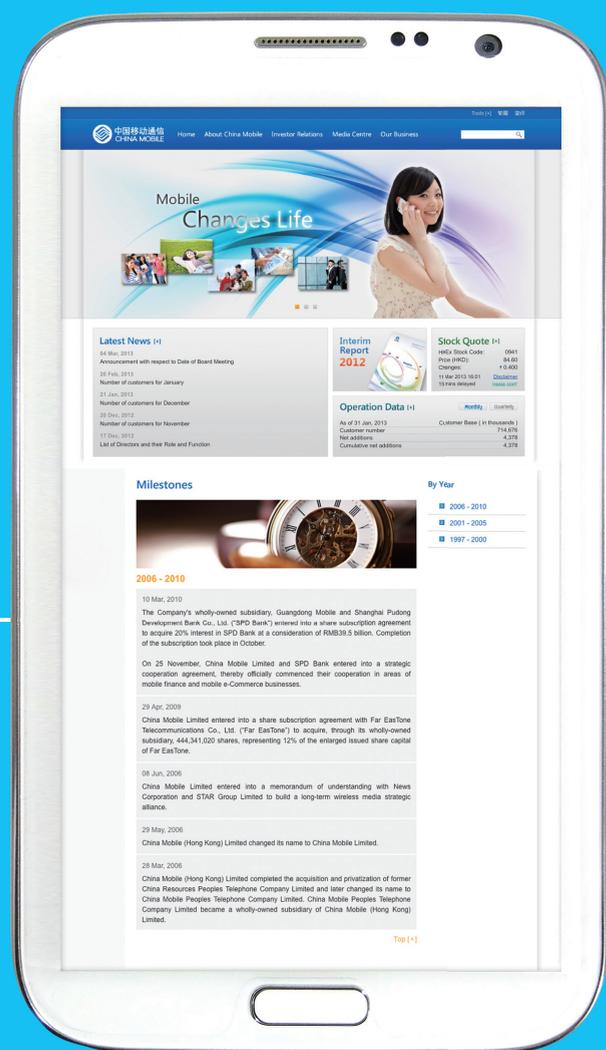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移動普及率進一步上升，電信市場競爭空前激烈，產業價值鏈結構變化和互聯網業務異質替代的影響更加顯現；本集團積極應對各種挑戰，堅持效益和價值為核心，實施精細管理，鞏固和提升核心競爭力，著力推動戰略轉型和持續健康發展。



促進持續健康發展



專業化運營



財務概覽

主要財務數據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變化 % |
|---------------------|-----------------|-----------------|---------|
| 財務表現 | | | |
| 營運收入 | 560,413 | 527,999 | 6.1 |
| 語音業務 | 368,025 | 364,189 | 1.1 |
| 數據業務 | 166,348 | 139,330 | 19.4 |
| 其他 | 26,040 | 24,480 | 6.4 |
| 營運支出 | 409,891 | 376,700 | 8.8 |
| 電路租費 | 9,909 | 5,188 | 91.0 |
| 網間互聯支出 | 25,140 | 23,533 | 6.8 |
| 折舊 | 100,848 | 97,113 | 3.8 |
| 人工成本 | 31,256 | 28,672 | 9.0 |
| 銷售費用 | 104,906 | 96,830 | 8.3 |
| 其他營運支出 | 137,832 | 125,364 | 9.9 |
| 營運利潤 | 150,522 | 151,299 | (0.5) |
| 其他收入淨額 | 2,208 | 2,559 | (13.7)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5,685 | 4,306 | 32.0 |
| 股東應佔利潤 | 129,274 | 125,870 | 2.7 |
| EBITDA ¹ | 253,646 | 251,025 | 1.0 |
| 每股基本盈利(元) | 6.43 | 6.27 | 2.6 |
| 財務狀況 | | | |
| 流動資產 | 446,593 | 382,685 | 16.7 |
| 非流動資產 | 605,516 | 569,873 | 6.3 |
| 資產總額 | 1,052,109 | 952,558 | 10.5 |
| 流動負債 | 297,796 | 273,244 | 9.0 |
| 非流動負債 | 29,004 | 28,895 | 0.4 |
| 負債總額 | 326,800 | 302,139 | 8.2 |
| 非控制性權益 | 1,862 | 1,355 | 37.4 |
| 股東應佔總權益 | 723,447 | 649,064 | 11.5 |
| 現金流 | | |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230,709 | 226,756 | 1.7 |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191,176) | (169,356) | 12.9 |
|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54,897) | (58,420) | (6.0) |
| 自由現金流 ² | 103,306 | 98,208 | 5.2 |

1.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淨額、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之本年度利潤。
2. 本公司對自由現金流的定義是以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減去資本開支的年度發生額。

財務業績概況

得益於客戶基礎穩固、新增客戶規模依然可觀、無線上網業務強勁增長、應用及信息服務業務良好發展等的有效推動，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5,604億元(如未特別註明，本財務概覽以下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比上年增長6.1%。為有效支撐客戶和業務增長，應對市場競爭，鞏固和提升公司在網絡、渠道、產品與服務、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著眼持續健康發展，不斷優化資源分配，在適度加大重點資源投入的同時，努力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二零一二年營運支出為4,099億元，比上年增長8.8%。本集團盈利水平繼續處於同業領先，股東應佔利潤達到1,293億元，比上年增長2.7%，股東應佔利潤率達到23.1%；EBITDA為2,536億元，比上年增長1.0%，EBITDA率達到45.3%；每股基本盈利為6.43元，比上年增長2.6%。

健康穩定的業務增長、科學精細的成本管控、理性高效的資本開支投入以及顯著的規模效益令本集團繼續保持了強勁的現金流。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和自由現金流分別達到2,307億元和1,033億元；總借款佔總資本比重(總資本為總借款與股東應佔總權益之和)和利息保障倍數(息稅前利潤與利息支出的比率)均保持良好水平。目前公司擁有穆迪Aa3/前景正面和標普AA-/前景穩定的評級，分別保持與中國國家主權評級相同。

本集團一貫穩健的資本結構、雄厚的財務實力和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為抵禦風險、實現持續健康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營運收入構成

- 語音業務收入
- 數據業務收入
- 其他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客戶規模穩步擴大、無線上網業務強勁增長、應用及信息服務業務增勢良好，全年營運收入達到5,604億元，比上年增長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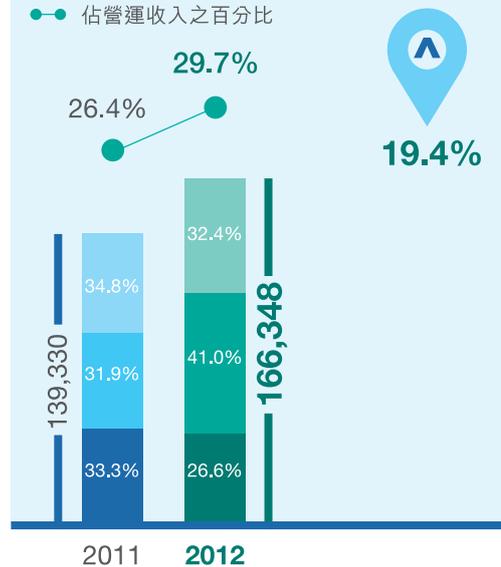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不斷優化客戶服務體系，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深度運營存量客戶，積極維繫高價值客戶，著力拓展集團客戶，努力提升客戶滿意度，二零一二年淨增客戶6,073萬戶；3G市場快速發展，二零一二年末3G客戶達8,793萬戶。

本集團加快推進戰略轉型，促進業務應用創新，推動在新興領域的佈局和拓展，著力優化業務和收入結構，二零一二年數據業務收入達到1,663億元，比上年增長19.4%，佔營運收入比重提升至29.7%。本集團積極應對新興互聯網業務對傳統語音業務的衝擊，通過有效的話務量營銷，激發話務量增長潛力，保持語音業務總體穩定；加快發展集團短彩信業務，努力減小新興互聯網業務對短彩信替代的影響，二零一二年短信及彩信業務收入為442億元，比上年下降4.8%；發揮四網協同綜合優勢，促進智能手機快速普及，提升流量疏導效果，推動無線上網業務持續高速增長，二零一二年

數據業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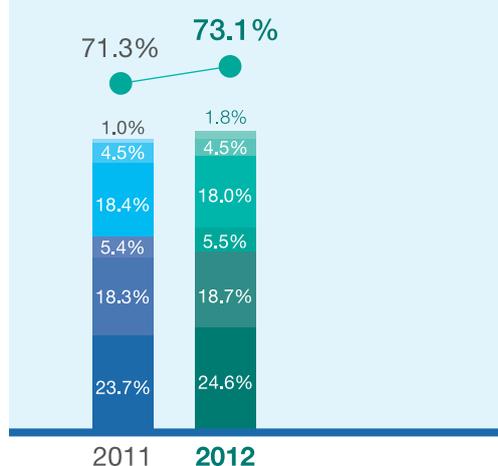
- 應用及信息服務
- 無線上網業務
- 短信及彩信業務
- 佔營運收入之百分比



營運支出結構

(佔營運收入之百分比)

- 電路租費
- 網間互聯支出
- 折舊
- 人工成本
- 銷售費用
- 其他營運支出



無線上網流量增幅達187.6%，無線上網業務收入實現683億元，比上年增長53.6%，佔營運收入比重達12.2%，成為收入增長的首要驅動力；大力促進業務創新，手機郵箱、手機閱讀、手機視頻、手機遊戲等重點業務增勢良好，收入規模不斷擴大；通過完善營銷體系、能力體系和支撐體系，著力拓展集團信息化業務，為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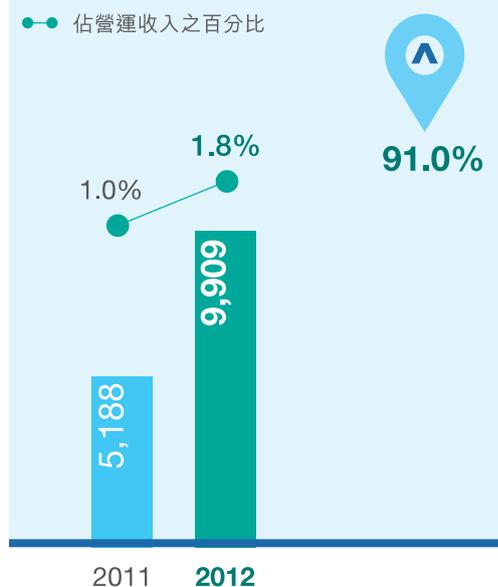
營運支出

為鞏固在移動通信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著眼於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本集團始終堅持前瞻規劃、有效配置、理性投入、精細管理的成本資源分配原則，以管理集中化、運營專業化、機制市場化、組織扁平化和流程標準化為目標，不斷提升管理效率，優化成本結構，嚴格控制和壓縮非生產性支出，實現低成本高效運營。二零一二年營運支出為4,099億元，比上年增長8.8%，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73.1%。本集團將不斷強化精細管理，深入開展成本標杆管理，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提升成本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以實現成本的最佳收益。

電路租費

(人民幣百萬元)

- 佔營運收入之百分比



電路租費

隨著3G客戶規模和3G業務快速增長，TD網絡利用率顯著提高，本集團按實際TD網絡佔用情況支付給母公司的TD無線網絡容量租賃

財務概覽

費增加較多，二零一二年為25億元；並且，互聯網端口租賃費也隨著移動互聯網業務快速發展而增加。二零一二年電路租費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1.8%，比上年有所上升。

網間互聯支出

網間互聯支出隨著網間互聯話務量增加而有所增長，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網間互聯支出為251億元，比上年增加16億元，佔營運收入的比重與上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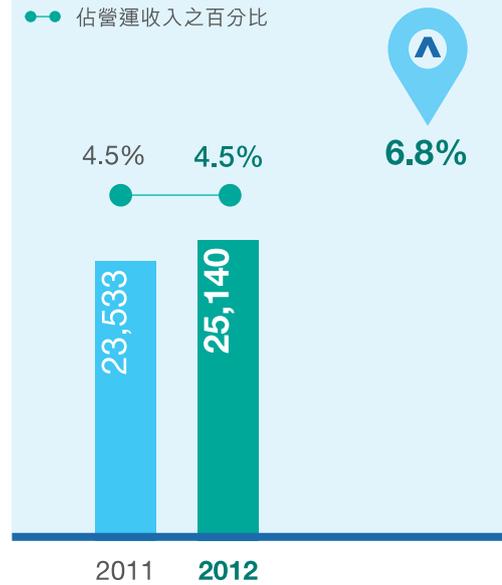
折舊

為繼續保持網絡能力和質量的領先優勢，有效支撐客戶和業務量增長，促進移動互聯網業務快速發展，並為未來持續發展儲備一定的資源和能力，本集團持續投入必要的資本開支，以進行相關的網絡建設與優化，相應的折舊費用有所增加，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折舊費用比上年增加37億元。優質的網絡為維繫和拓展客戶、支撐業務健康發展、保持良好的財務業績提供了根本保障；同時，本集團堅持理性投資，著眼未來持續健康發展，不斷優化投資結構，大力推進集中採購，推廣最佳實踐，認真考慮資本開支投入的成本效益，發揮規模優勢，確保取得良好的投資效益。

網間互聯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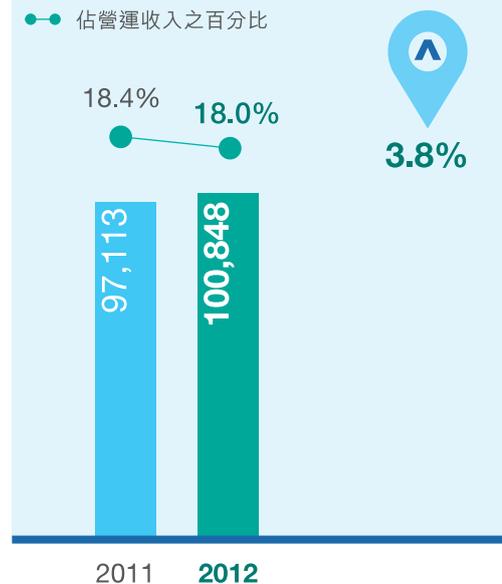
● 佔營運收入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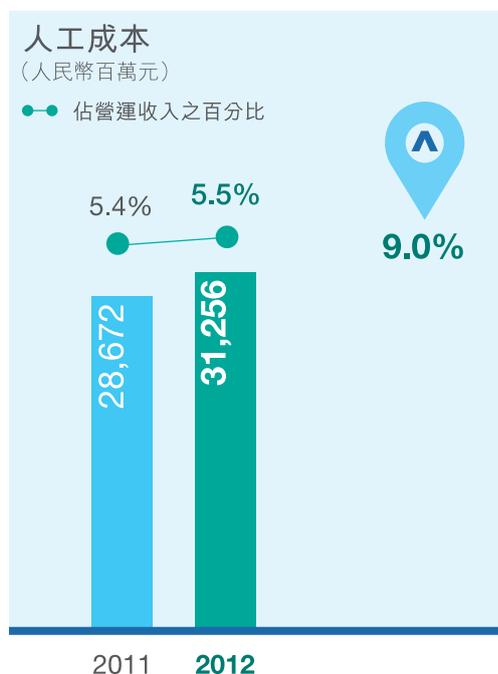


折舊

(人民幣百萬元)

● 佔營運收入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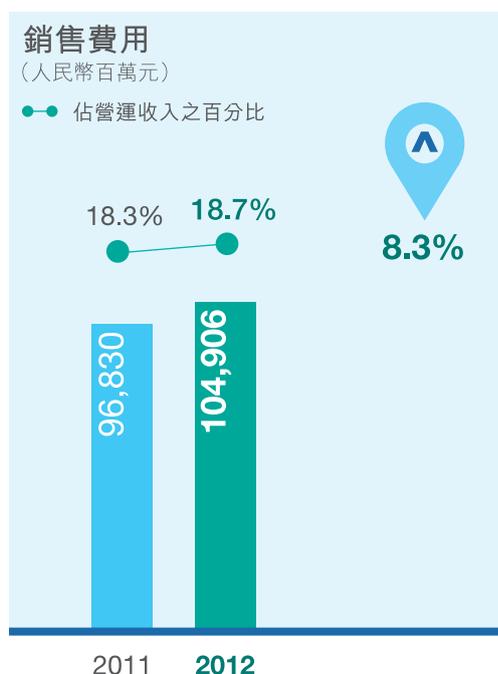


人工成本

本集團持續強化高效的人才管理和激勵機制，促進員工活力和創造力，在繼續保持企業人才競爭力的前提下，充分發揮全面預算管理和績效考核制度的積極作用，合理控制人工成本支出。二零一二年，為支撐業務發展和專業化運營，本集團進一步充實各方面人才力量，員工數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僱用員工182,487名；二零一二年人工成本為313億元，佔營運收入比重與上年基本持平。

銷售費用

為有效應對市場競爭並著眼於提升未來的競爭力，持續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和客戶滿意度，強化存量客戶經營，鞏固新增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加大對營銷渠道、終端發展、客戶服務等方面的投入，銷售費用比上年增加81億元，增幅8.3%。同時，本集團加強各類營銷資源的統籌規劃，大力推廣電子渠道、客戶服務集中管理等低成本高效率的發展模式，優化終端補貼模式並提升補貼效率，銷售費用佔營運收入比重得到較好控制，二零一二年為18.7%，比上年略有提高；二零一二年每客戶每月銷售費用為12.8元，比上年進一步降低，反映出良好的成本效益。



財務概覽

其他營運支出

二零一二年其他營運支出(主要包括網絡維護費、經營租賃費、勞務派遣制用工費用、水電取暖費、壞賬、資產註銷處置、行政管理及其他)比上年增加125億元。為鞏固網絡的領先優勢、有效支撐客戶與業務增長，本集團適度增加了在網絡優化、支撐系統和研發等方面的投入；同時，隨著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以及租金、能源價格等持續上漲，相應的網絡維護費、經營租賃費、水電取暖費等均有所增長。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底勞務派遣制用工人數達到334,782名，所支付勞務派遣制用工費用為239億元；同時，本集團高度關注客戶信用管理，嚴格管控客戶欠費，二零一二年壞賬率為0.80%，保持在良好水平。本集團大力倡導勤儉節約的經營理念，努力壓縮行政辦公相關支出，推動全員理財，著力打造低成本高效運營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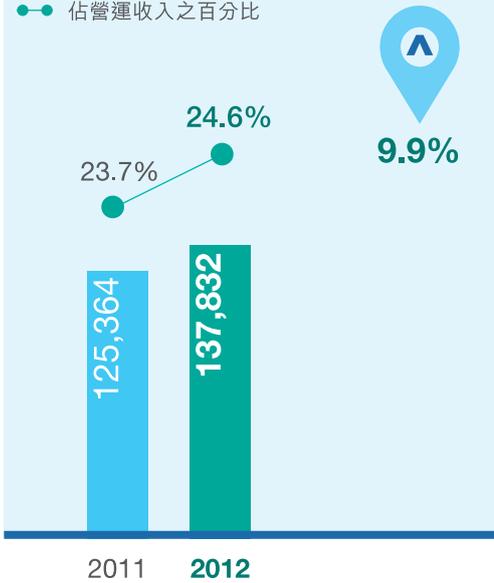
EBITDA、營運利潤及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盈利能力繼續保持同業較高水平，二零一二年股東應佔利潤率和EBITDA率分別達到23.1%和45.3%；營運利潤達到1,505億元；EBITDA、股東應佔利潤和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2,536億元、1,293億元和6.43元。在營運收入增速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斷優化資源分配，推動管理創新，提升精細管理水平，千方百計增收節支，著力提升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其他營運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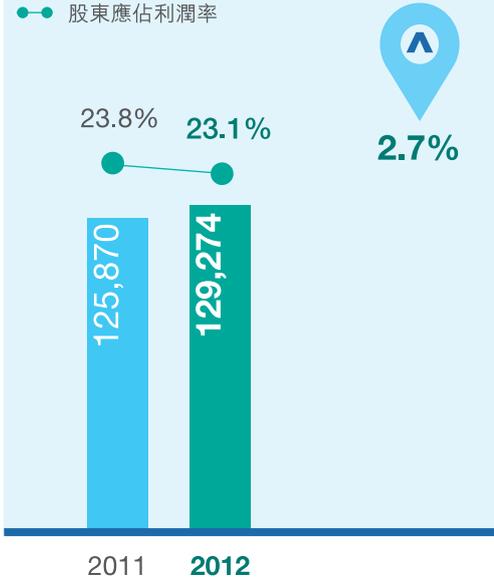
● 佔營運收入之百分比



股東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東應佔利潤率





資金管理、現金流、資本結構及債信評級

資金管理和現金流

本集團一貫堅持穩健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為進一步保障現金安全、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成立財務公司，繼續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合理調整合體資金，使內部資金得以更加充分有效運用。本集團透過高度集中的投融資管理，嚴格控制對外投資，確保資金的安全與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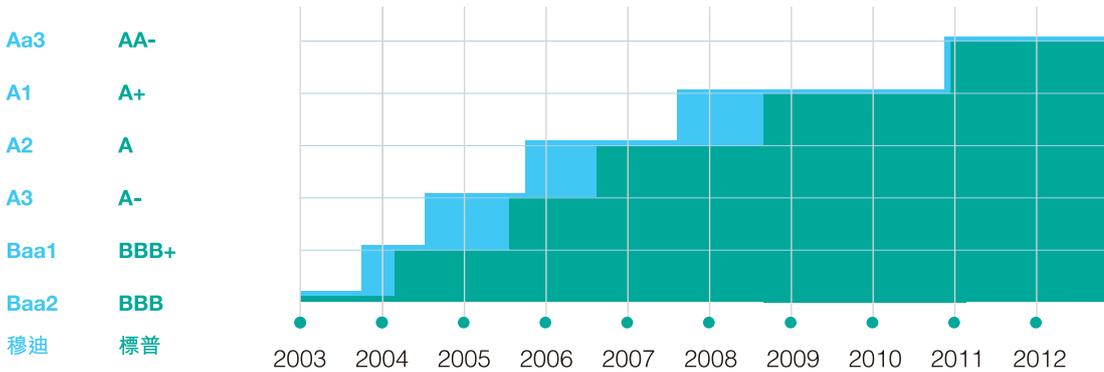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繼續保持了強勁的現金流，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到2,307億元，自由現金流達到1,033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餘額為4,083億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9.1%，美元資金佔0.2%，港幣資金佔0.7%。穩健的資金管理和充裕的現金流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資本結構

二零一二年末，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合計為298億元，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重為4.0%，反映出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總借款中，人民幣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債券)佔20.8%，美元借款(主要為收購八省、十省的遞延對價的結餘)佔79.2%。本集團所有借款中79.4%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實際的平均借款利息率約為1.36%，實際的利息保障倍數約為408倍，反映出本集團一貫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強勁的現金流及雄厚的償債能力。

財務概覽

債信評級



債信評級

目前本集團擁有穆迪Aa3/前景正面和標普AA-/前景穩定的評級，分別保持與中國國家主權評級相同，體現了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良好的業務潛力和穩健的財務管理已得到市場更深層次的認可。

公司股息

基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平穩的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按照二零一二年全年43%的利潤派息計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78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633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3.411港元。

二零一三年，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計劃二零一三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持續平穩的經營業績與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總結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嚴密管控財務風險，致力於持續保持領先的盈利能力和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與保值增值能力，科學配置資源，保持穩健的債務結構和水平，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一貫的目標是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為此，公司秉承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採納了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和措施，並針對優良企業管治政策措施所涉及的主要相關方：股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管理層及員工、內部審計、外聘核數師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社群、同業者、監管機構等)，逐步建立完善一系列政策體系、內控制度以及管理機制和流程。

此外，作為一家在香港和紐約兩地上市的公司，本企業管治報告亦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作出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經修訂前後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該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4.08%的股本權益，餘下約25.92%之股本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全文載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2012年，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持有要求所須投票權利的股東可：(1)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2)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3)建議於股東大會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有關股東權利的詳細要求和程序已在公司網站登載。股東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並提供足夠的聯繫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適當處理。另外，股東也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問環節向公司提出意見和建議。

(i) 於股東週年大會請求動議決議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常於五月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決議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

- (i) 代表不少於四十分之一(1/40)的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的任何數量的股東；或
- (ii) 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且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

請求書須陳述決議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字，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的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

(ii)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有關請求書上註明會議的目的，由請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

(iii) 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董事

若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董事，必須將一份關於該事項的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交公司秘書收。該書面通知須包括該建議董事人選的全名和詳細履歷，以及一份經由該董事人選簽署的願意出任董事之意向書。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他事宜的決議案，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15A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在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溝通

本公司通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尤其是年報和中報。在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公佈中期業績、全年業績或重大交易時，公司一般都會安排進行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投資者電話會議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闡釋有關業績和重大交易，並解答他們的提問。除此之外，公司主動按季度披露未經審核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並在公司網站按月份公佈每月淨增客戶數，適時為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便利他們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並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工作。

股東大會

公司十分重視股東週年大會，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因而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都致力於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2012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大會議廳舉行。以下為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 省覽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贊成票比率為99.9939%)；
-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贊成票比率為99.9991%)；
- 重選奚國華先生、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博士連任為董事(贊成票比率為89.9234%至99.7549%)；
-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贊成票比率為99.9809%)。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會議當日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公佈。

股東日誌

下表列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對股東的暫定重要日期，該等日期可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改，敬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二零一三年股東日誌

| | |
|-------|-------------------------------|
| 3月14日 | 宣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
| 3月27日 | 2012年年報載列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
| 3月28日 | 2012年年報寄發股東 |
| 5月30日 |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
| 6月下旬 | 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 |
| 8月中旬 | 宣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如有) |
| 9月下旬 | 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中期股息(如有) |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設定管理目標、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監管管理層的表現、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有關企業管治職權範圍書已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址)；而公司的日常運作則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董事會按照制訂的董事會常規(包括有關匯報及監管程序)運作。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奚國華先生(董事長)、李躍先生(首席執行官)、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

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已在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所有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及本公司網站。

2012年3月15日，魯向東先生因個人情況不能履行職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2012年3月22日，王建宙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同時，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奚國華先生的職務調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辛凡非

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自2012年3月22日起生效。徐龍先生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工作安排的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12年12月14日起生效。魯向東先生、王建宙先生、辛凡非女士和徐龍先生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就其離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最少每季度及需要時召開會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六次會議，所有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股東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週年大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嘉瑞醫生 | 6/6 | 5/5 | 3/3 | 2/2 | 1/1 |
| 黃鋼城先生 | 6/6 | 5/5 | 3/3 | 2/2 | 1/1 |
| 鄭慕智博士 | 6/6 | 5/5 | 3/3 | 2/2 | 1/1 |
| 執行董事 | | | | | |
| 奚國華先生 ¹ (董事長) | 5/6 | — | — | — | 1/1 |
| 李躍先生(首席執行官) | 5/6 | — | — | — | 1/1 |
| 薛濤海先生 | 6/6 | — | — | — | 1/1 |
| 黃文林女士 | 6/6 | — | — | — | 1/1 |
| 沙躍家先生 | 6/6 | — | — | — | 1/1 |
| 劉愛力先生 | 5/6 | — | — | — | 1/1 |
| 王建宙先生 ² | 2/2 | — | — | — | 1/1 |
| 辛凡非女士 ³ | 2/2 | — | — | — | 1/1 |
| 徐龍先生 ⁴ | 6/6 | — | — | — | 1/1 |

- 1 奚國華先生的職務於2012年3月22日調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2 王建宙先生於2012年3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的職務。
- 3 辛凡非女士於2012年3月2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
- 4 徐龍先生於2012年12月1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委員會會議。為確保本公司董事個人信息有任何變更情況能夠及時披露，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設置特定溝通渠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購買了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條款。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博士的獨立性確認函，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董事會認為他們不單可以完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切責任，亦將繼續在各董事委員會發揮作用並作出貢獻，他們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已向公司披露其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或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情況，其在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及本公司網站。此外，公司亦已收到董事對其編製財務報表責任的確認，以及核數師有關發表其申報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確認，已遵守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向董事安排了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培訓，全體董事均有出席培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於2012年12月31日，除了在本年報第57至60頁之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公司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主要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運作。2012年，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按照修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要求進行了修訂，並全文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址，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博士，均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和多年的金融和商業管理經驗。

主要職責

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登)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

2012年主要工作

2012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見本年報42頁表格；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三次，其中一次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會議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出席。

2012年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報告書、財務概覽、末期股息等；
- 審議通過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11年度20-F表年度報告；
- 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中期股息等；
- 審議通過外聘核數師審計費用及審計費用預算；
- 審議通過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審議通過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2011年Sarbanes-Oxley Act(「索克斯法案」)第404條遵循工作執行有效性測試報告；

- 審議通過2012年內部審計項目計劃及外聘費用預算；
- 審議通過2011年公司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審議通過內審部各項專項報告。

薪酬委員會

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博士。

主要職責

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的公司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薪酬、激勵機制和其他股權計劃等方面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董事酬金週年報告中(如適用)的內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就股東應否獲邀請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董事會在薪酬報告中(如適用)所載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2012年主要工作

2012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高級管理層2011年年度績效獎金；
- 審議通過修改高級管理層績效薪金考核指標；
- 審議通過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審議通過上市公司董事會調整。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博士。

主要職責

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2012年主要工作

2012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調整事宜。

董事薪酬與任免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公司目前對高級管理層的現金薪酬採用固定的每月工資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結構，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的發放辦法是按照設定考核指標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2012年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了修改高級管理層績效薪金考核指標。

在長期獎勵計劃方面，公司採用了認股期權獎勵，不同級別的管理層會獲分配不同比重的認股期權獎勵。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部分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2年的薪酬表現請參閱本年報第10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9。

公司對執行董事的提名主要是在本集團內挑選和物色深諳電信業務並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的人士，對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以其獨立性及其在金融和商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業資格為標準，並考慮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的合理性等廣泛審慎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公司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然後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任命。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全面就任的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瞭

解其本身的責任、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獲重選。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是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負責公司的日常運作。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分工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及本公司網站的董事簡介中。

管理層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須秉承一定的商業原則和道德操守。為了鼓勵誠實道德的行為，防範錯誤行為，公司根據《索克斯法案》的要求，於二零零四年通過了適用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助理財務總監以及其他高級職務的職業操守守則。根據該守則，如發生違反守則的情況，本公司經與董事會協商，將採取適當的防範或懲戒性措施。該守則已作為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年報之附件提交美國證交會，也可於本公司之網址瀏覽及下載。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以便董事履行職責。

近幾年公司先後發生多名領導人員因個人違紀違法受到查處事件，暴露出公司在內部管理和腐敗防控上存在薄弱環節。2012年，公司進一步明確集團總部、省級公司、地市公司以及市場、網絡、計劃建設、採購、人力資源、財務等各個專業條線在廉政建設中的責任，制定了覆蓋採購管理、增值業務管理、信息安全管理、領導人員管理和懲防體系建設等五大方面的全套整改工作方案，全面落實21項整改措施。拓展集中採購範圍，將代維、廣告服務等非設備採購納入集中採購範圍，兩級採購集中度持續提升；增值業務運營方面，對新引入的合作夥伴的業務分成模式進行了優化，進一步完善了合作夥伴引入需求、實施、決策機制；同時，公司加大了領導人員輪崗交流和公開選拔工作力度，對在一個單位任職時間超過兩個任期的領導人員進行任職交流和調整。還鼓勵公眾監督與舉報腐敗行為，設立多種途徑接受員工與公眾舉報。

內部審計

公司內部審計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審計程序和方法，對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並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改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控制過程的效果，旨在增加公司價值，改善公司運營，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服務公司戰略目標的達成。

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設有內審部，對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單位開展獨立的內部審計工作。內審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內審部在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各業務單位所有業務、資產紀錄及接觸相關人員。

內審部搭建了公司內部審計範圍框架，每年開展風險調查，基於風險調查結果制定內部審計項目滾動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並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議定年度審計計劃及資源運用。內審部年度審計計劃涵蓋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審計、風險評價、審計調查和諮詢服務等類型工作。財務審計對公司財務活動及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合規性和效益性，以及公司資金、資產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審計和評價；內部控制審計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效性和執行有效性進行審計和評價；同時，內審部對公司各業務流程和管理機制的風險管控狀況進行評估和評價，按公司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或根據需要進行特設的項目及調查工作。內審部每年按照《索克斯法案》第404條要求，組織開展對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內部測試，為管理層出具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提供保證。

內審部針對各項審計中的發現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相關公司管理層承諾和明確改進的計劃、方法及時限。內審部定期對審計建議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確保相關公司改進計劃能得到執行。

此外，在不損害獨立性的前提下，內審部亦會根據公司管理層要求及業務部門需要，利用審計資源和審計信息，為公司決策和經營管理活動提供管理建議或諮詢服務。

2012年，公司內審部充分發揮內部審計跨部門、全流程的工作優勢，梳理和揭示公司重點領域業務流程缺陷和管理機制短板，為管理層決策和業務部門優化管理提供了有效支撐：

- 服務公司發展戰略，關注電子渠道系統運營、營銷資源使用效率、增值業務基地運營管理等熱點問題。
- 配合反腐倡廉建設，加強對採購管理、合作業務管理的監督檢查力度，重點關注管控不力、監督不嚴、制度缺失等問題。
- 促進公司在客戶發展、資金管理及投資建設等方面的鞏固基礎管理。
- 注重審計經驗總結，提煉審計技術、方法，推廣最佳審計實踐，積極推進審計信息化工作，審計實務水平與工作成效得到提升。

2013年，將立足建立「增值型內審」，服務公司重大經營舉措，對公司經營管理風險領域進行持續監督評價；準確把握公司運營管理熱點、難點，更加關注發展質量，強化基礎管理，積極推動公司開源節流、降本增效。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畢馬威在2012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審計服務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審計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各子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
- 審計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畢馬威除了為本集團提供以上審計服務外，亦提供《索克斯法案》第404條許可範圍內並獲公司審核委員會預先審批的其他非審計服務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畢馬威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審計服務和其他非審計服務工作的類別及費用如下(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審計費用 ¹ | 87 | 84 |
| 非審計費用 ² | 14 | 12 |

- 1 包括根據《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要求，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費用。
- 2 包括提供稅務服務、《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諮詢服務、風險評估及與信息技術相關的其他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移動集團是一家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中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一定限制(「國資委更換要求」)。根據國資委更換要求，本公司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取得一致的理解，並就不再續聘及相關的交接和其他有關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在畢馬威完成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工作後，本公司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不再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

稱將更改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3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已收到畢馬威的書面確認，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確認，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變更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在畢馬威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本公司與畢馬威就會計準則或慣例、財務報表披露、審計範圍或程序等方面無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未決事宜。

其他利益相關方

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須關注公司業務決策對股東的影響，也必須同時關注對包括客戶、社群、同業者、監管機構等的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201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介紹了本集團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及於2012年本集團在社會及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本年報與《可持續發展報告》匯報了我們在產業發展、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和進展，以及為員工、客戶、環境、業務所在地社群等所履行的責任和義務。

2012年，中國移動連續第五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仍然是中國內地迄今為止唯一一家入選企業。

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經營、資產安全，以及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正確可靠。

按照《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規定，建立和維持足夠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本公司採用美國COSO《企業內部控制－綜合框架》的標準框架，建立了一套嚴格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體系，完善了常態化的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本公司搭建了從董事會到具體內控崗位的自上而下、職責明確的組織架構，建立了「內控頂層制度－總部標準化內控手冊和矩陣－各單位本地化內控手冊和矩陣」的三層級內控制度，將控制要求擴展到市場、生產、管理等全流程。同時，依靠責任到人以及將內控要求固化到IT系統中的方式強化內控執行，並通過自查、管理層測試、外部審計等多層次、內外結合的監督檢查，有效提升了內控制度的執行效率和效果。

本公司強調內控管理與業務運營的融合，力求從業務視角出發，以風險評估的方法，更多聚焦高風險領域和管理重點，促進內控執行融入日常業務活動。本公司通過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有效防範了財務報告的錯報、漏報和舞弊風險，提升了公司的整體風險管控能力。

依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確屬有效，並可對財務彙報工作的可靠性，以及就彙報目的並按照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工作，作合理的保證。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本公司已對信息披露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並認為，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合理保證該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能夠有效執行。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本公司作為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案(經修訂)第3b-4條下定義的外國私有發行人，可不完全遵從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而被允許遵循所在地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因此，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一些方面異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款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有關規定的主要差異如下：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款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公司的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也與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的規定不同。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3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定期安排僅由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2.7條，香港上市公司的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4款要求上市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其職權範圍書，列明委員會的目的及責任，包括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指引的制定和建議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款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在三家以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且如果該上市公司沒有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限制為三家或以下，那麼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上市公司董事會須決定該等同時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事宜不會損害該成員在該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效率和能力，並須對該決定作出披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不須作出該等決定。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0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制定及披露適用於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中沒有類似要求，但本公司已按照《索克斯法案》的要求採納了適用於主要執行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行使類似職責人員的職業道德操守準則。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2(a)款要求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須每年向紐約交易所聲明其是否知曉公司存在違反紐約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則不需作出該等聲明。

企業管治的不斷演進

公司將一如既往緊密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及相關監管格局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以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二零一二年，人力資源工作緊密圍繞可持續發展戰略，加快推進戰略轉型，加強改革創新，促進管理提升，適應組織變革，規範勞動用工管理，完善激勵機制，激發人才活力，提高人力資源工作的規範化、精細化和科學化水平，為本集團轉型發展提供人才支撐和組織保障。

根據戰略轉型要求，組織開展了高管競聘，在科學性和透明度上狠下功夫，對競聘程序、考核內容等核心問題進行了深入探索。通過競爭性選拔，多名年輕幹部脫穎而出，有效傳遞了公司的用人導向，極大激發了幹部隊伍的活力。同時，結合領導班子專項調查和考察工作，深入瞭解和掌握了各單位領導班子現狀，為調整優化領導班子結構，開展了全集團範圍內三年一次的後備人員選拔推薦工作。

逐步優化組織機構，提升總部組織運作效能，優化總部各部門及內設機構職責，適應企業未來發展需要。對新組建的專業機構提供業務輔導和資源支持，實現專業機構人力資源平穩劃轉，有效支撐專業機構快速形成運營能力，保障公司戰略轉型。

以薪酬市場化為原則，修訂、完善一系列薪酬總量管理辦法，完善薪酬總量管理體系；構建系統、多元的薪酬管理體系，體現「業績升、薪酬升，業績降、薪酬降」的管理導向。同時，優化薪酬分配結構，滿足戰略轉型時期新興業務單元和重點地區的資源配置需求，全力支撐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

結合公司戰略轉型，本集團開展系列培訓，組織高管人員四網協同專題培訓班，有效推動公司戰略實施。繼續開展網絡高級技術培訓項目，籌劃ACCA項目等專業人才專項培訓，帶動公司整體能力升級。繼續組織集團級內訓師開展集團層面授課和跨省授課，並組織內訓師參與課程開發與轉訓及專題教研活動，助力公司重點業務的發展。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仍然面臨著嚴峻的市場競爭和跨行業的挑戰，需要不斷推進機制改革創新。優化重建職位和薪酬體系，快速響應移動互聯網環境下的人力資源需求和管理要求，充分激發員工活力；深化勞動用工市場化改革，調整用工結構，提升人力資源配置效率；加強績效管理，梳理績效管理現狀和存在問題，修訂完善績效管理制度，強化績效結果在薪酬激勵、培訓與發展等方面的應用，營造科學客觀、公平公正的績效管理文化，為公司戰略轉型提供有效的支撐和幫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和有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營業總額的30%。

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五個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採購額的29%。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網絡設備採購額、傳輸電路租費和與網間互聯結算有關的付款。其他供應商(不包括租賃電路及網絡設備的供應商和網間互聯結算)的採購額，在本集團的採購總額來說並不重大。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附註19和附註20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73頁至第150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持續平穩的經營業績與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基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平穩的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公司未來的長期發展，按照二零一二年全年43%的利潤派息率計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78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633港元，全年股息每股3.411港元。此外，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持續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計劃二零一三年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3%。

捐款

本集團在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46,935,037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227,261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及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認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債券

本集團的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儲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內。

董事會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 | |
|----------|------------------------------|
| 奚國華(董事長) | (其職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從副董事長調整為董事長) |
| 王建宙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離任) |
| 李躍 | |
| 魯向東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離任) |
| 薛濤海 | |
| 黃文林 | |
| 沙躍家 | |
| 劉愛力 | |
| 辛凡非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離任) |
| 徐龍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黃鋼城
鄭慕智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97條，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及黃文林女士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第9頁。除於該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及「認股權計劃」的章節所披露外，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另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及黃文林女士分別享有包括退休計劃供款的年度薪酬1,329,000港元、1,197,000港元和1,197,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本公司若干董事均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 | 身份 | 持有普通股數量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 |
|-----|-------|---------|------------------------|
| 羅嘉瑞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 0.00% |
| 黃鋼城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 0.00% |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的已發行20,100,340,600股普通股計算，並調整至小數後兩位數字。

本公司若干董事均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這些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以取替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亦被終止。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終結，其後將不可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股權。然而，認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及於其後仍可根據認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的認股權能有效行使。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認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參與者」），從而激勵參與者。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其已賦予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賦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根據認股權計劃，就每項認股權而應付的價款為1港元。

根據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行使。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賦予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根據認股權計劃，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 |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 年末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 認股權賦予日期 | 年內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 年內行使 認股權而購入 的股份數目 | 行使價 港元 |
|-----------------|-----------------------|-----------------------|-------------|----------------------|-------------------------|-----------|
| 董事姓名 | | | | | | |
| 李躍 | 154,000 | 154,000 | 2004年10月28日 | — | — | 22.75 |
| | 780,000 | 780,000 | 2005年11月8日 | — | — | 34.87 |
| 薛濤海 | 154,000 | 154,000 | 2004年10月28日 | — | — | 22.75 |
| | 780,000 | 780,000 | 2005年11月8日 | — | — | 34.87 |
| 沙躍家 | 7,000 | — | 2002年7月3日 | — | 7,000 | 22.85 |
| | 82,575 | 82,575 | 2004年10月28日 | — | — | 22.75 |
| | 780,000 | 780,000 | 2005年11月8日 | — | — | 34.87 |
| 劉愛力 | 82,600 | 82,600 | 2004年10月28日 | — | — | 22.75 |
| | 141,500 | 141,500 | 2005年11月8日 | — | — | 34.87 |
| 鄭慕智 | 400,000 | 400,000 | 2005年11月8日 | — | — | 34.87 |
| 僱員(註(a)) | 25,361,299 | — | 2002年7月3日 | 276,770 | 25,084,529 | 22.85 |
| | 118,013,235 | 115,416,275 | 2004年10月28日 | — | 2,596,960 | 22.75 |
| | 475,000 | 475,000 | 2004年12月21日 | — | — | 26.75 |
| | 269,151,939 | 268,565,399 | 2005年11月8日 | — | 586,540 | 34.87 |
| | 387,811,349 (註(b)) | | | | | |

董事會報告書

註：

- (a) 於本期間初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股份數目包括賦予王建宙先生、魯向東先生和徐龍先生涉及總數2,750,000股的認股權。於2012年3月，王建宙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的職務及魯向東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於2012年12月，徐龍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 (b) 於本年報的日期，上述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3%。
- (c)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董事沒有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 (d) 認股權詳情：

| 賦予日期 | 行使期間 |
|--------------|--|
|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

本年度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 行使期間 | 緊接認股權 行使日期前的 | | | 行使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
|-----------------------|-----------------|---------------|--------------|----------------|
| | 行使價 港元 |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 |
| 2012年1月3日至2012年6月29日 | 22.85 | 82.08 | 573,341,438 | 25,091,529 |
| 2012年1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22.75 | 85.49 | 59,080,840 | 2,596,960 |
| 2012年1月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34.87 | 84.87 | 20,452,650 | 586,540 |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Aspire」)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Aspire的認股權計劃(「Aspire計劃」)。

Aspire計劃的有效期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Aspire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失效，其後將不再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股權。然而，Aspire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及於其後仍可根據Aspire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的認股權能有效行使。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Aspire計劃旨在為Aspire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Aspir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Aspire參與者」)，從而激勵Aspire參與者。根據Aspire計劃，Aspire董事會可酌情邀請Aspire參與者接納認股權認購Aspire的股份(「Aspire股份」)。

根據Aspire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Aspire於Aspire計劃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Aspire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行使根據Aspire計劃所賦予的仍待行使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80,000股，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Aspire已發行股本的0.6%。不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Aspire賦予任何員工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Aspire總發行股本的1%。

Aspire參與者就每份授出的認股權應付的對價為1.00港元。

在Aspire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Aspire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0.298美元；及
- (ii) 以Aspire整體價值除以於聘用/委任Aspire參與者或向Aspire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之時(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Aspire股份總數得出的每股Aspire股份價格再給予最高20%的折扣，

惟根據Aspire計劃將賦予的認股權中可有10%的認股權以少於上文(i)或(ii)但不少於0.182美元的行使價行使。

根據Aspire計劃，認股權條款由Aspire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初及期末，Aspire的董事並無根據Aspire計劃個人持有任何認購Aspire股份的認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Aspire計劃並無賦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有涉及40,000股Aspire股份的認股權失效。

所賦予的認股權在行使時才會確認在財務報表內。由於根據Aspire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為認購Aspire的證券而非上市證券，其期權價值不須按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無論如何，由於(i)Aspire的證券並不為上市證券，(ii)根據Aspire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得自由轉讓(因此並無買賣該等認股權之公開市場)，而(iii)認股權之獲授人亦不能將認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任何對此等認股權作出的評估將無可避免地根據主觀假設而作出，並不能為認股權公允價值提供可信的標準，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中國移動香港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以激勵中國移動香港當時之僱員。

自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後，中國移動香港沒有根據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賦予認股權，而日後亦不會根據該計劃賦予任何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按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賦予的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總數均為70,000股。所有於2012年年初未行使的認股權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賦予中國移動香港的僱員，其行使價為每股4.55港元，即中國移動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時之招股價。根據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全部有效。未行使認股權的獲授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期間行使認股權。在二零一二年，並無根據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被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內亦沒有被註銷或失效的認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認股權由7位人士持有，其中6位已從中國移動香港離職。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 | 持有普通股數目 | | 佔總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 – | 14,890,116,842 | 74.08% |
|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 | 14,890,116,842 | 74.08% |
|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BVI)」) | 14,890,116,842 | – | 74.08% |

註：由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了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本集團繳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承租之後再分租予本集團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應付予該第三者租金，再加上應付稅款而釐定；
- (2) 本集團繳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通信服務的費用、鐵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鐵塔的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25億元。通信服務的費用、鐵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鐵塔的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費用乃按照中國政府不時訂立及修訂的準則來釐定，有關費用及價格並不能超過該等準則的規定。如並無任何政府準則可作參考，有關價格及費用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繳付予本集團的有關「村村通」工程和TD-SCDMA網絡建設的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24億元；

- (3) 本公司就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鐵通」)各自客戶相互間之往來話務向鐵通支付的結算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7億元，而本公司就與鐵通各自客戶相互間之往來話務從鐵通收取的結算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本公司支付予鐵通以及從鐵通收取的結算費用之費率乃按照過往由鐵通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的互聯結算協議釐定；
- (4) 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而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賃費並不超逾人民幣35億元。租賃費乃根據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SCDMA網絡容量的實際佔用情況確定，並以補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就該等容量產生的成本為原則；
- (5) 本公司就市場渠道應用的業務代辦服務及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共同合作向彼此客戶提供包括固網電話業務、固網國際長途電話業務、IP電話業務(限電話-電話)、第二代GSM移動通信業務及TD-SCDMA第三代移動通信業務等的基礎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和包括尋呼業務、數據傳送業務、語音信箱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等的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25億元。本公司因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9億元。業務代辦服務費乃根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實際業務代辦服務提供量，以及考慮由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所提供的業務代辦服務所帶來的銷售總額和發展客戶數等業績指標，並參照市場價確定收費標準。就共同合作所支付的服務費用乃根據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實際服務提供量及資源投入和項目投資，並參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無政府定價)，如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釐訂。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則由雙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及
- (6) 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租賃通信網絡運營資產而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賃費並不超逾人民幣35億元。資產租賃費按市場價格，以不高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確定。而本公司就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收取的租賃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上文第(1)段所指的交易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的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2011至2013年物業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簽訂2011至2013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該協議的條款作出公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2008至2010年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協議各方已簽訂了期限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的2011至2013年物業租賃協議以續展上述協議的安排。

上文第(2)段所指的交易分別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的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通信服務協議(「2011至2013年通信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簽訂2011至2013年通信服務協議及該協議的條款作出公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2008

至2010年通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協議各方已簽訂了期限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的2011至2013年通信服務協議以續展上述協議的安排。

上文第(3)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的三方協議(「三方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三方協議作出公告。三方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iv)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上文第(4)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作出公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iv)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上文第(5)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簽訂的電信業務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作出公告。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i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上文第(6)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就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作出公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鐵通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文第(1)至(6)段所指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的函件確認了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核准；
- (B) 符合本年報所述的定價政策；
- (C)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D) 並無超逾在本公司之前發出的公告中所載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副本呈交香港交易所。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1頁至第153頁內。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材吸引、激勵、培養和保留，關注薪酬制度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以及薪酬成本效率，重視薪酬管理與績效管理的相互關係，以繼續保持企業持續發展的競爭能力。員工收入由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和以合資格員工為參與者的認股權計劃的形式體現的長期激勵計劃組成。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與香港交易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2012年度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中未曾更換核數師。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稱將更改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的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四)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稱將更改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七)「**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黃蕙蘭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36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778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左右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應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刊發內容包括關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建議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認股東於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有關上述第五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寄發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3至150頁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指「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信息。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須負責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須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報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3年3月1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運收入(營業額) | 3 | | |
| 語音業務 | | 368,025 | 364,189 |
| 數據業務 | | 166,348 | 139,330 |
| 其他 | | 26,040 | 24,480 |
| | | 560,413 | 527,999 |
| 營運支出 | | | |
| 電路租費 | | 9,909 | 5,188 |
| 網間互聯支出 | | 25,140 | 23,533 |
| 折舊 | | 100,848 | 97,113 |
| 人工成本 | 4 | 31,256 | 28,672 |
| 銷售費用 | | 104,906 | 96,830 |
| 其他營運支出 | 5 | 137,832 | 125,364 |
| | | 409,891 | 376,700 |
| 營運利潤 | | 150,522 | 151,299 |
| 其他收入淨額 | 6 | 2,208 | 2,559 |
| 營業外收入淨額 | 7 | 615 | 571 |
| 利息收入 | | 12,661 | 8,413 |
| 融資成本 | 8 | (390) | (565)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9 | 5,685 | 4,306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20 | (1) | (1) |
| 除稅前利潤 | | 171,300 | 166,582 |
| 稅項 | 11(a) | (41,919) | (40,603) |
| 本年度利潤 | | 129,381 | 125,979 |
| 本年度其他收益： | | | |
|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6) | (311)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16) | (229) |
| 本年度總收益 | | 129,359 | 125,439 |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股東應佔利潤：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29,274 | 125,870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07 | 109 |
| 本年度利潤 | | 129,381 | 125,979 |
| 股東應佔總收益：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29,252 | 125,332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07 | 107 |
| 本年度總收益 | | 129,359 | 125,439 |
| 每股盈利－基本 | 13(a) | 人民幣6.43元 | 人民幣6.27元 |
| 每股盈利－攤薄 | 13(b) | 人民幣6.36元 | 人民幣6.20元 |

第81頁至第15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年度股息的明細參見附註36(b)。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a) | 430,509 | 408,165 |
| 在建工程 | 15 | 55,507 | 56,235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 14,244 | 12,798 |
| 商譽 | 16 | 36,894 | 36,894 |
| 其他無形資產 | 17 | 924 | 818 |
| 聯營公司權益 | 19 | 48,343 | 43,794 |
| 合營公司權益 | 20 | 6 | 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 | 13,544 | 10,913 |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22 | 5,418 | 122 |
| 其他金融資產 | 23 | 127 | 127 |
| | | 605,516 | 569,87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4 | 7,195 | 7,944 |
| 應收賬款 | 25 | 11,722 | 9,165 |
| 其他應收款 | 26 | 8,605 | 19,483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26 | 15,913 | 12,854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7 | 102 | 170 |
| 預付稅款 | 11(c) | 153 | 91 |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22 | — | 32 |
| 銀行存款 | | 331,997 | 246,6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 70,906 | 86,259 |
| | | 446,593 | 382,68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9 | 123,896 | 116,266 |
| 應付票據 | | 1,159 | 1,616 |
| 遞延收入 | 30 | 57,988 | 51,7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2 | 103,774 | 92,36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7 | 39 | 28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7 | 16 | 33 |
| 融資租賃承擔 | 33 | 68 | 68 |
| 稅項 | 11(c) | 10,856 | 10,861 |
| | | 297,796 | 273,244 |
| 淨流動資產 | | 148,797 | 109,44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 | | 754,313 | 679,314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201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754,313 | 679,31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帶息借款 | 31(a) | (28,619) | (28,617) |
|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 30 | (334) | (261) |
| 遞延稅項負債 | 21 | (51) | (17) |
| | | (29,004) | (28,895) |
| 資產淨值 | | 725,309 | 650,41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142 | 2,140 |
| 儲備 | | 721,305 | 646,924 |
|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 | 723,447 | 649,064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862 | 1,355 |
| 總權益 | | 725,309 | 650,419 |

董事會於2013年3月14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躍
董事

薛濤海
董事

第81頁至第15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201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b) | 2 | 3 |
| 附屬公司權益 | 18 | 476,782 | 476,782 |
| 合營公司權益 | 20 | 6 | 34 |
| | | 476,790 | 476,81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 | 15,775 | 56,800 |
| 其他應收款 | | 7 | 10 |
| 銀行存款 | | 22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 974 | 919 |
| | | 16,979 | 57,72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17 | 23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7 | 16 | 33 |
| | | 33 | 56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6,946 | 57,67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493,736 | 534,49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8 | (4,986) | (4,984) |
| 帶息借款 | 31(b) | (23,633) | (23,633) |
| | | (28,619) | (28,617) |
| 資產淨值 | | 465,117 | 505,875 |
| 資本及儲備 | 36(a) | | |
| 股本 | | 2,142 | 2,140 |
| 儲備 | | 462,975 | 503,735 |
| 總權益 | | 465,117 | 505,875 |

董事會於2013年3月14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躍
董事

薛濤海
董事

第81頁至第15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 |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一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保留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2,139 | 386,476 | (291,980) | 72 | (1,174) | 154,178 | 326,446 | 576,157 | 1,246 | 577,403 |
| 2011全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 125,870 | 125,870 | 109 | 125,979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29) | - | (309) | - | - | (538) | (2) | (540) |
| 本年度總收益 | - | - | (229) | - | (309) | - | 125,870 | 125,332 | 107 | 125,439 |
|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36(b)(ii)) | - | - | - | - | - | - | (26,718) | (26,718) | - | (26,718) |
|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 (附註36(b)(i)) | - | - | - | - | - | - | (25,857) | (25,857) | - | (25,857)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 | 1 | 153 | (18) | - | - | - | - | 136 | - | 136 |
|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36(d)(iii)) | - | - | - | - | - | 25,058 | (25,044) | 14 | - | 14 |
| 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 - | - | 2 | 2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2,140 | 386,629 | (292,227) | 72 | (1,483) | 179,236 | 374,697 | 649,064 | 1,355 | 650,419 |
| 於2012年1月1日 | 2,140 | 386,629 | (292,227) | 72 | (1,483) | 179,236 | 374,697 | 649,064 | 1,355 | 650,419 |
| 2012全年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 129,274 | 129,274 | 107 | 129,381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6) | - | (6) | - | - | (22) | - | (22) |
| 本年度總收益 | - | - | (16) | - | (6) | - | 129,274 | 129,252 | 107 | 129,359 |
|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36(b)(ii)) | - | - | - | - | - | - | (28,583) | (28,583) | - | (28,583) |
|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 (附註36(b)(i)) | - | - | - | - | - | - | (26,842) | (26,842) | - | (26,842)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36(c)(ii)) | 2 | 554 | (25) | - | - | - | - | 531 | - | 531 |
|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36(d)(iii)) | - | - | - | - | - | 32,374 | (32,349) | 25 | - | 25 |
| 新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 - | - | 400 | 400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142 | 387,183 | (292,268) | 72 | (1,489) | 211,610 | 416,197 | 723,447 | 1,862 | 725,309 |

第81頁至第15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利潤 | | 171,300 | 166,582 |
| 調整：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00,848 | 97,113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 | 68 | 54 |
| –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 | 346 | 32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 | 1 | 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 5 | 2,818 | 5,853 |
| – 呆賬減值虧損 | 5 | 4,504 | 3,548 |
| – 存貨減值虧損 | 5 | 313 | 87 |
| – 利息收入 | | (12,661) | (8,413) |
| – 融資成本 | 8 | 390 | 565 |
| –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7 | (11) | (13) |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5,685) | (4,306) |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1 | 1 |
| – 未實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7 | (17) | 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 | | 262,215 | 261,408 |
| 存貨減少/(增加) | | 436 | (3,492) |
| 應收賬款增加 | | (7,063) | (4,865) |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 82 | (258)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3,403) | (2,613)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68 | 123 |
| 應付賬款增加 | | 5,443 | 651 |
| 應付票據增加 | | 20 | 614 |
| 遞延收入增加 | | 6,308 | 8,27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 11,432 | 6,71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246) | 270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 | 275,292 | 266,834 |
| 稅項 | | |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100) | (134) |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44,483) | (39,944)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結轉 | | 230,709 | 226,7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承前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 | 230,709 | 226,756 |
| 投資業務 | | | |
| 資本開支 | | (123,232) | (123,331)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 (1,792) | (1,083) |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 | (174) | (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 | 123 |
| 銀行存款增加 | | (85,310) | (41,884) |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 | (5,264) | – |
| 新發委託貸款 | | – | (14,000) |
| 收回委託貸款 | | 14,000 | 2,700 |
| 已收利息 | | 9,459 | 7,593 |
| 購置子公司所得款項(扣除收購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140 |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37(c) | 1,120 | 458 |
| 已收非上市證券之股息 | | 11 | 13 |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 (191,176) | (169,356) |
| 融資業務 | | | |
| 行使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6(c)(ii) | 531 | 136 |
| 子公司收到非控制股東注資款項 | | 400 | – |
| 已付利息 | | (403) | (651) |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36(b) | (55,425) | (52,575) |
| 償還債券及其他貸款 | | – | (5,330) |
|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 (54,897) | (58,4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 | (15,364) | (1,02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6,259 | 87,543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1 | (26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 70,906 | 86,259 |

主要非現金交易

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款項餘額中記錄本年度為添置在建工程而應付設備供應商及銀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816,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60,357,000,000元)及人民幣409,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835,000,000元)。

第81頁至第150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和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下是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依據，載列於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享有的權益份額，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企業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公允價值或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和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對附屬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綜合權益中對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將視為對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置，因而需確認相應的損益。對於處置後在附屬公司的留存權益，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金額可視為對某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或視為做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見附註1(d))。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之間以合約安排經營的企業。有關的合約安排確立了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方或一方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企業的經濟活動。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權益法下，投資是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被投資方收購當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調整入賬(如適用)。因此，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根據收購日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變化及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調整(見附註1(j))。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單位收購日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體現為綜合收益表內的應佔損益，而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金額體現為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1(j))後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部分。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分會即時作為收購中的議價利得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於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f)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若其可用期限既定)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有既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時起，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記入其他營運支出。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可用期限和攤銷方法。

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不需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以釐定可用期限未定的評估結論能否繼續成立。如不成立，則由可用期限未定轉為有既定可用期限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其他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如下：

當證券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列市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本集團會在作出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且使其達至營運狀態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 |
|-------------------------|-------|
| 建築物 | 8至30年 |
| 電信收發機械設備、交換中心、傳輸及其他網絡設備 | 5至10年 |
| 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 | 3至10年 |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個別項目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各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礎分配，並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

(i)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非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上文附註1(h)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j)所列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或有租金。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或有租金。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和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投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和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權益法核算的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而言(見附註1(d))，減值虧損是以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根據附註1(j)(ii)確認的賬面金額的差額計量。在隨後的會計期間若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根據附註1(j)(ii)，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見附註1(j)(ii))。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流動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凡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過往欠付狀況相似，而並無於減值時進行個別評估，即共同進行此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信貸風險特徵與該集合組別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和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除因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交易性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外(該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其他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沖銷交易性款項，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記錄的相關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劃歸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附屬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
- 其他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商譽和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當期損益。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年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準則(見附註1(j)(i)和(ii))。

商譽和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轉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轉回減值虧損。本集團在中期就商譽和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j))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在建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及匯兌差額。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本年度的在建工程並無資本化的匯兌差額。

(l)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的貨品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品的收益或管理層按當時市場情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在出售存貨時，由於這些存貨的賬面值不大，所以只會作為其他收入淨額的扣減項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在本財務報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轉回任何存貨減值。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所得數額入賬。

(n)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用，客戶積分獎勵計劃(或「積分計劃」)中未兌換的積分獎勵及遞延的購買國產通信設備稅務抵扣。

預付服務費用的收入在提供移動通信服務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遞延收入(續)

因未兌換積分所產生的遞延收入將在對應的積分實際兌換或失效時確認為收入。

遞延的購買國產通信設備稅務抵扣是按相關設備剩餘年限攤銷，抵減所得稅費用。

(o)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收入確認

收入根據已收回或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語音和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ii) 預付費收入在客戶實際使用而提供有關移動通信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銷售SIM卡及終端的收入在貨品送交買方時確認。由於扣除銷貨成本後的金額不大，故記入其他收入淨額中；
- (iv)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v) 固定造價合同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企業合併相關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分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並非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入賬，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期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定期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示。

本公司及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在供款時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期供款退休計劃(續)

各中國內地(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退休計劃外，部分附屬公司同時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提取。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除上述供款外，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員工的任何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認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考慮認股權授予條款。如果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認股權附帶的權利，在考慮到認股權會否生效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認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生效期間前確認。

本公司會在給予期內審閱預期給予的認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列支/扣除損益；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在給予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給予認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生效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認股權。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認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溢價賬)或認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利潤)時為止。本公司藉以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認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應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在綜合賬項時抵銷。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企業的主要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企業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編製此年度報表的呈列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企業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並單獨在權益的匯兌儲備部分中累計核算。處置境外企業時，與該境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處置項目的損益時，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屬下境外企業的現金流量均按與現金流量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在所呈列的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移動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進行，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這些準則在201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因這些準則變化而於其後頒佈了多項類似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有相同的生效日期，而且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內容一致。上述修訂均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在當期會計期間並無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3)。

3 營運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移動電信及相關服務。

營運收入包括語音業務收入、數據業務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語音業務收入包括語音通話業務收入(包括通話費及月租費)和語音增值業務收入。數據業務收入主要包括短信及彩信業務收入、無線上網業務收入和應用及信息服務收入。其他營運收入主要是指網間互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人工成本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 27,573 | 25,498 |
| 員工退休金成本(退休計劃供款) | 3,683 | 3,174 |
| | 31,256 | 28,672 |

5 其他營運支出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維護費用 | 39,184 | 35,096 |
| 呆賬減值虧損 | 4,504 | 3,548 |
| 存貨減值虧損 | 313 | 87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8 | 54 |
| 經營租賃費用 | | |
| -土地及建築物 | 9,367 | 8,150 |
| -其他(註1) | 3,385 | 3,0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 | 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 2,818 | 5,853 |
| 核數師酬金 | | |
| -核數服務(註2) | 87 | 84 |
| -稅務服務(註3) | 2 | 1 |
| -其他服務(註4) | 12 | 11 |
| 其他(註5) | 78,091 | 69,392 |
| | 137,832 | 125,364 |

5 其他營運支出(續)

註釋：

註1：其他經營租賃費用是指運輸工具、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費用。

註2：核數服務包括按照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SOX404」)的要求對本集團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匯報，費用為人民幣19,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9,000,000元)。

註3：稅務服務包括本集團的稅務服務及稅務諮詢費約人民幣2,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600,000元)。

註4：其他服務包括提供SOX404的諮詢服務、風險評估及與信息技術相關的其他諮詢服務。

註5：其他由辦公室費用、業務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頻率佔用費、諮詢及專業費用、低值易耗品攤銷、勞務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組成。

6 其他收入淨額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SIM卡及終端銷售 | 17,881 | 6,020 |
| SIM卡及終端成本 | (16,774) | (4,926) |
| 其他 | 1,101 | 1,465 |
| | 2,208 | 2,559 |

7 營業外收入淨額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匯兌收益/(虧損) | 17 | (9) |
| 罰金收入 | 256 | 257 |
|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1 | 13 |
| 其他 | 331 | 310 |
| | 615 | 57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融資成本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於5年以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1 | 7 |
| 於5年以上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162 | 220 |
| 債券利息 | 227 | 338 |
| | 390 | 565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會酬金如下：

| (以港幣列示) | 袍金 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千元 | 工作表現 花紅 千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 2012年 總計 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奚國華* | 180 | 1,152 | 660 | 282 | 2,274 |
| 王建宙** | 40 | 242 | 146 | 83 | 511 |
| 李躍 | 180 | 1,067 | 600 | 262 | 2,109 |
| 魯向東** | 37 | 181 | — | 39 | 257 |
| 薛濤海 | 180 | 960 | 540 | 237 | 1,917 |
| 黃文林 | 180 | 960 | 540 | 237 | 1,917 |
| 沙躍家 | 180 | 960 | 540 | 236 | 1,916 |
| 劉愛力 | 180 | 960 | 540 | 236 | 1,916 |
| 辛凡非** | 40 | 198 | 119 | 75 | 432 |
| 徐龍** | 171 | 903 | 514 | 221 | 1,80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嘉瑞 | 505 | — | — | — | 505 |
| 黃鋼城 | 440 | — | — | — | 440 |
| 鄭慕智 | 440 | — | — | — | 440 |
| | 2,753 | 7,583 | 4,199 | 1,908 | 16,443 |

* 於2012年3月，奚國華先生的職務從本公司副董事長調整為本公司董事長。

** 於2012年3月，王建宙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的職務，魯向東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及辛凡非女士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於2012年12月，徐龍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9 董事酬金(續)

| (以港幣列示) | 袍金 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千元 | 工作表現 花紅 千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 2011年 總計 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建国 | 180 | 1,172 | 616 | 287 | 2,255 |
| 奚國華 (於2011年7月26日委任) | 78 | 462 | 244 | 115 | 899 |
| 李躍 | 180 | 1,067 | 560 | 261 | 2,068 |
| 魯向東 | 180 | 960 | 504 | 236 | 1,880 |
| 薛濤海 | 180 | 960 | 504 | 236 | 1,880 |
| 黃文林 | 180 | 960 | 504 | 236 | 1,880 |
| 沙躍家 | 180 | 960 | 504 | 235 | 1,879 |
| 劉愛力 | 180 | 960 | 504 | 235 | 1,879 |
| 辛凡非 | 180 | 960 | 504 | 229 | 1,873 |
| 徐龍 | 180 | 950 | 504 | 232 | 1,86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嘉瑞 | 505 | - | - | - | 505 |
| 黃鋼城 | 440 | - | - | - | 440 |
| 鄭慕智 | 440 | - | - | - | 440 |
| | 3,083 | 9,411 | 4,948 | 2,302 | 19,744 |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全部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 | 註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年稅項 | | | |
|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 (i) | 191 | 112 |
|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 (ii) | 44,325 | 41,693 |
| | | 44,516 | 41,805 |
| 遞延稅項 | | | |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1) | (iii) | (2,597) | (1,202) |
| | | 41,919 | 40,603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應評稅利潤以16.5%(2011年：16.5%)計算。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本集團的應評稅利潤以法定稅率25%(2011年：24%至25%)計算。

(iii)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轉回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11 稅項(續)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除稅前利潤 | 171,300 | 166,582 |
| 預計按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註) | 42,825 | 41,645 |
| 毋須課稅項目 | | |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 (1,421) | (1,076) |
| -利息收入 | (23) | (8) |
| 在中國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 970 | 736 |
| 在香港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 82 | 66 |
| 在中國經營的稅率差異 | (175) | (198) |
| 在香港經營的稅率差異 | (114) | (16) |
| 購買國產通信設備的稅務抵扣 | (64) | (171) |
| 其他 | (161) | (375) |
| 所得稅 | 41,919 | 40,603 |

註：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稅項(續)

(c)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 44,325 | 41,693 |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 191 | 112 |
| 上年度預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 (91) | (135) |
| 為本年度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664) | (30,830) |
| 為本年度已付香港利得稅 | (58) | (70) |
| 12月31日結餘 | 10,703 | 10,770 |
| 加：預付稅項 | 153 | 91 |
| 稅項 | 10,856 | 10,861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股東應佔利潤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虧損人民幣257,000,000元(2011年：虧損人民幣313,000,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利潤之間的調節項如下：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綜合股東應佔利潤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虧損金額 | (257) | (313) |
| 應收附屬公司按上年度利潤分派，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收入 | 14,400 | 68,762 |
| 本公司本年度利潤(附註36(a)) | 14,143 | 68,449 |

有關本公司支付股東股息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6(b)。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29,274,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25,870,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090,824,422股(2011年：20,068,193,892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

| | 2012年 股份數目 | 2011年 股份數目 |
|-----------------|----------------|----------------|
|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 | 20,072,065,571 | 20,065,423,246 |
|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 18,758,851 | 2,770,646 |
| 於12月31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20,090,824,422 | 20,068,193,892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29,274,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25,870,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341,515,930股(2011年：20,315,252,412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 | 2012年 股份數目 | 2011年 股份數目 |
|--------------------------|----------------|----------------|
| 於12月31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20,090,824,422 | 20,068,193,892 |
| 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發行被視為無代價股份的影響 | 250,691,508 | 247,058,520 |
| 於12月31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 20,341,515,930 | 20,315,252,41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 |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 電信收發 機械設備、 交換中心、 傳輸及其他 網絡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 辦公室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85,562 | 689,702 | 27,940 | 803,204 |
| 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 - | - | 8 | 8 |
| 增置 | 787 | 1,427 | 1,273 | 3,487 |
| 轉自在建工程 | 10,176 | 111,203 | 1,112 | 122,491 |
| 重分類 | - | 10,915 | (10,915) | - |
| 出售 | - | (398) | (22) | (420) |
| 註銷 | (242) | (53,198) | (1,121) | (54,561) |
| 匯兌差額 | (1) | (115) | (5) | (121)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96,282 | 759,536 | 18,270 | 874,088 |
| 於2012年1月1日 | 96,282 | 759,536 | 18,270 | 874,088 |
| 增置 | 765 | 1,502 | 1,390 | 3,657 |
| 轉自在建工程 | 12,783 | 108,733 | 849 | 122,365 |
| 出售 | - | (302) | (2) | (304) |
| 註銷 | (622) | (38,141) | (1,824) | (40,587) |
| 匯兌差額 | - | 1 | - | 1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09,208 | 831,329 | 18,683 | 959,220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9,315 | 383,627 | 14,966 | 417,908 |
| 重分類 | - | 5,422 | (5,422) | - |
| 本年度折舊 | 4,140 | 90,142 | 2,831 | 97,113 |
| 出售撥回 | - | (284) | (10) | (294) |
| 註銷 | (171) | (47,516) | (1,021) | (48,708) |
| 匯兌差額 | - | (93) | (3) | (96)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23,284 | 431,298 | 11,341 | 465,923 |
| 於2012年1月1日 | 23,284 | 431,298 | 11,341 | 465,923 |
| 本年度折舊 | 4,664 | 94,313 | 1,876 | 100,853 |
| 出售撥回 | - | (296) | (1) | (297) |
| 註銷 | (492) | (35,742) | (1,535) | (37,769) |
| 匯兌差額 | - | 1 | - | 1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7,456 | 489,574 | 11,681 | 528,711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81,752 | 341,755 | 7,002 | 430,509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72,998 | 328,238 | 6,929 | 408,1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註銷表示單項資產的退網或損失。這些資產已從現有網絡拆除或剝離。2012年註銷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18,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5,853,000,000元)。這些資產是按照殘值進行處置的。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 | 辦公室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成本：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7 |
| 增置 | 1 |
| 出售 | (1)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7 |
| 於2012年1月1日 | 17 |
| 增置 | - |
| 出售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7 |
| 累計折舊：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4 |
| 本年度折舊 | 1 |
| 出售撥回 | (1)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4 |
| 於2012年1月1日 | 14 |
| 本年度折舊 | 1 |
| 出售撥回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5 |
| 賬面淨值：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建築物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香港 | | |
| 長期租賃 | 2 | 3 |
| 中期租賃 | 11 | 12 |
| | 13 | 15 |
| 中國內地 | | |
| 長期租賃 | 4,104 | 3,859 |
| 中期租賃 | 74,087 | 66,269 |
| 短期租賃 | 3,548 | 2,855 |
| | 81,739 | 72,983 |
| | 81,752 | 72,998 |

15 在建工程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 | 56,235 | 54,868 |
| 增置 | 121,637 | 123,858 |
| 轉出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2,365) | (122,491) |
| 於12月31日 | 55,507 | 56,235 |

在建工程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的網絡擴充項目及辦公大樓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支出。

16 商譽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成本及賬面金額： | | |
|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的結餘 | 36,894 | 36,894 |

商譽的減值測試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其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辨別資產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在每宗收購中購入的附屬公司）。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亦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使用價值確定。該方法考慮了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其後轉為永久）的現金流量。至於詳細規劃期之後的年度，本集團已就永久期間就香港營運及中國大陸營運分別採用0.5%及1%的假設持續增長率，而這增長率與相關地區業務發展的一般預期相符。現金流量的現值是以約10%（2011年：10%）的除稅前利率折現計算。管理層對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未發現需要計提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其他無形資產

| | 本集團 | |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商標權 人民幣百萬元 | 客戶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 牌照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184 | 516 | 1,040 | 1,740 |
| 增置 | – | – | 85 | 85 |
| 匯兌差額 | – | – | (39) | (39)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84 | 516 | 1,086 | 1,786 |
| 於2012年1月1日 | 184 | 516 | 1,086 | 1,786 |
| 增置 | – | – | 174 | 174 |
| 註銷 | – | – | (64) | (64)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84 | 516 | 1,196 | 1,896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2011年1月1日 | – | 516 | 411 | 927 |
| 本年度攤銷 | – | – | 54 | 54 |
| 匯兌差額 | – | – | (13) | (13)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516 | 452 | 968 |
| 於2012年1月1日 | – | 516 | 452 | 968 |
| 本年度攤銷 | – | – | 68 | 68 |
| 註銷 | – | – | (64) | (64)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516 | 456 | 972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184 | – | 740 | 924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184 | – | 634 | 818 |

本年度攤銷包含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運支出內。

18 附屬公司權益

| | 本公司 |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非上市權益，以成本計價 | 471,810 | 471,810 |
| 附屬公司以權益股份支付 | 4,972 | 4,972 |
| | 476,782 | 476,782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規定，在以股份支付交易中，如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該實體權益工具作為對價，有關交易應按以權益結算(見附註1(u)(ii))的交易入賬。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權益工具確認資本出資額人民幣4,972,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4,972,000,000元)。

包含在流動資產中的應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而且是在日常業務中產生。於2012年12月31日包含在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有關發行債券而應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廣東移動」)款項。該款項並無抵押及無帶息(見附註31(a))。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 中國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1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 公司(「中國移動 通信」)* | 中國 | 人民幣 1,641,848,326元 | — | 100% | 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 |
| 廣東移動 | 中國 | 人民幣 5,594,840,700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浙江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117,790,000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江蘇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800,000,000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福建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5,247,480,000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河南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4,367,733,641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海南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643,000,000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6,124,696,053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6,038,667,706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151,035,483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河北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4,314,668,600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遼寧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5,140,126,680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山東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6,341,851,146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廣西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340,750,100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安徽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4,099,495,494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江西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932,824,234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重慶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3,029,645,401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四川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7,483,625,572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湖北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3,961,279,556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湖南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4,015,668,593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陝西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3,171,267,431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山西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773,448,313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內蒙古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862,621,870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吉林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3,277,579,314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黑龍江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4,500,508,035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貴州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541,981,749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雲南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4,137,130,733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西藏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848,643,686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甘肅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1,702,599,589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青海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902,564,911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寧夏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740,447,232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新疆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581,599,600元 | - |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設計院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160,232,500元 | - | 100% | 提供通信網絡設計及 諮詢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 中國移動投資 有限公司* | 中國 | 30,000,0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中國移動(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 7,633,000美元 | - | 100% | 提供漫遊清算服務 |
|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 開曼群島 | 港幣93,964,583元 | 66.41%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Aspire (BVI)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1,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
| 卓望數碼技術 (深圳)有限 公司*# | 中國 | 10,000,000美元 | - | 100% | 技術平台開發及維修 |
| 卓望信息網絡 (深圳)有限 公司*# | 中國 | 5,000,000美元 | - | 100% | 提供移動數據解決方 法、系統整合及開發 |
| 卓望信息技術 (北京)有限 公司*# | 中國 | 5,000,000美元 | - | 100% | 技術平台開發及維修 |
| 福建福諾移動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3,800,000美元 | - | 51% | 諾基亞GSM 900 / 1800 移動通信系統的網絡 規劃與優化、工程 測試與督導、技術 支援、開發及培訓 |
| 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2美元 | 100% | - | 提供漫遊清算服務 |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 Fit Best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 公司(「中國移動 香港」) | 香港 | 港幣356,947,689元 | — | 100% | 提供移動通信及 相關服務 |
|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中國移動國際 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每股港幣1元 | — | 100% | 提供語音和漫遊業務、 互聯網業務和各類 增值業務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終端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6,200,000,000元 | — | 99.97% | 提供數碼通信產品設計 及銷售 |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財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00元 | — | 92% | 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

* 於中國註冊的全外資擁有企業。

**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為66.41%。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中國移動」)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移動」)共同投資設立，中國移動和北京移動分別持有財務公司8%和92%的股權。財務公司於2012年開始正式運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聯營公司權益

| | 本集團 |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48,343 | 43,794 |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由附屬公司持 有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非上市公司 | | | |
|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 香港 | 30% | 提供無線集群調度通信服務 |
| 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 | 中國 | 30% | 提供無線集群調度通信服務 |
| 上市公司 | | | |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發銀行」) | 中國 | 20% | 提供銀行業服務 |

上述聯營公司權益均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移動持有。

香港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之管理賬項顯示其為負債淨額狀態。因此，本集團應佔該兩家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值為零。

於2012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權益賬面餘額為對浦發銀行的投資。浦發銀行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浦發銀行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稅後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
| 2012 | | | | |
| 100% | 3,145,707 | 2,966,048 | 82,952 | 34,186 |
| 本集團應佔權益(20%) | 629,141 | 593,210 | 16,590 | 6,837 |

| |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總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稅後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
| 2011 | | | | |
| 100% | 2,690,300 | 2,540,700 | 67,497 | 27,236 |
| 本集團應佔權益(20%) | 538,060 | 508,140 | 13,499 | 5,447 |

對浦發銀行投資的公允價值在附註38(e)中進行披露。管理層認為對浦發銀行的投資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均不存在減值損失。

20 合營公司權益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佔資產淨值 | 6 | 7 | - | - |
| 未上市股份，以成本計價 | - | - | 34 | 34 |
| 減：減值虧損 | - | - | (28) | - |
| | 6 | 7 | 6 | 3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合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 合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 由本集團及 本公司持有 權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CSW B.V. (原「JIL B.V.」) | 荷蘭 | 25% | 研究及發展電信技術和 應用服務 |

CSW B.V. 於2008年由本公司與其他兩位股東成立，並於2009年開始運營。2009年新加入股東成為第四名股東，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由33.33%下降至25%。截至2011年年末，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四位股東已按照股東協議的規定向CSW B.V. 各注入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34,000,000元)的資金。

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擁有任命相等數目董事的權利，且本公司和其他股東對CSW B.V. 的經濟活動享有共同控制，因此CSW B.V. 被確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年佔CSW B.V. 的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資產及本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零元(2011年：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零元(2011年：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000,000元)。

2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變動如下：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2012年之變動

| | 於2012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在損益內 計入/(扣除) 人民幣百萬元 | 匯兌差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陳舊存貨準備 | 25 | 72 | — | 97 |
| 部份網絡設備及相關的資產註銷 | 1,382 | 253 | — | 1,635 |
| 部份經營費用準備 | 5,710 | 1,374 | — | 7,084 |
| 遞延收入—積分獎勵計劃 | 2,645 | 775 | — | 3,420 |
| 呆賬減值虧損 | 1,151 | 157 | — | 1,308 |
| | 10,913 | 2,631 | — | 13,544 |
| 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資本化利息 | (1) | 1 | — | — |
|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 (16) | (35) | — | (51) |
| | (17) | (34) | — | (51) |
| 總計 | 10,896 | 2,597 | — | 13,49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2011年之變動

| | 於2011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 在損益內 計入/(扣除) 人民幣百萬元 | 匯兌差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陳舊存貨準備 | 12 | 5 | 8 | - | 25 |
| 部份網絡設備及相關的資產註銷 | 1,235 | - | 147 | - | 1,382 |
| 部份經營費用準備 | 5,147 | 3 | 560 | - | 5,710 |
| 遞延收入-積分獎勵計劃 | 2,114 | - | 531 | - | 2,645 |
| 呆賬減值虧損 | 1,212 | 4 | (65) | - | 1,151 |
| | 9,720 | 12 | 1,181 | - | 10,913 |
| 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資本化利息 | (4) | - | 3 | - | (1) |
|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 (35) | - | 18 | 1 | (16) |
| | (39) | - | 21 | 1 | (17) |
| 總計 | 9,681 | 12 | 1,202 | 1 | 10,896 |

| | 本集團 |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3,544 | 10,913 |
|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1) | (17) |
| | 13,493 | 10,896 |

22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註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 總計 |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 總計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 | | | | |
| -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 - | 5,296 | 5,296 | - |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ii) | - | 122 | 122 | 32 | 122 | 154 |
| | - | 5,418 | 5,418 | 32 | 122 | 154 |

(i)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財務公司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業務。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由銀行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原「香港電訊管理局」)出具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其在申請牌照時的網絡覆蓋預期績效，該保證金將於2017年到期。

23 其他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 於2011年 12月31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中國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以成本計價 | 127 | 12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SIM卡及終端 | 5,000 | 5,445 |
| 其他易耗品 | 2,195 | 2,499 |
| | 7,195 | 7,944 |

25 應收賬款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30天以內 | 7,696 | 5,979 |
| 31天至60天 | 1,606 | 1,447 |
| 61天至90天 | 882 | 732 |
| 90天以上 | 1,538 | 1,007 |
| | 11,722 | 9,165 |

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自賬單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移動電信服務。90天以上應收賬款的增長主要源自於與其他電信運營商及集團客戶信用結算期間的款項。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5 應收賬款(續)

(b)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準備賬記錄。若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有關數額的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下表概述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4,400 | 4,851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4,576 | 3,683 |
| 已註銷應收賬款 | (3,702) | (4,133) |
| 匯兌差額 | - | (1)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5,274 | 4,400 |

(c) 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無論個別或共同地考慮均不認為需作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如下：

| | 本集團 |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未逾期也未發生減值虧損 | 11,100 | 8,672 |
| 逾期一個月內 | 622 | 493 |
| | 11,722 | 9,165 |

未逾期也未有發生減值虧損的應收款是由大量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產生的。

逾期未收回但並無減值虧損的應收款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而且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除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外，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租賃費。

27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是指未償付之遞延對價款結餘(見附註31(b))的應付利息，並預期在一年內償還。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 14,457 | 23,618 | 930 | 894 |
| 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 56,449 | 62,641 | 44 | 25 |
| | 70,906 | 86,259 | 974 | 919 |

2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 | |
| 1個月或按通知 | 102,676 | 95,744 |
| 2個月至3個月 | 6,847 | 6,984 |
| 4個月至6個月 | 5,554 | 5,237 |
| 7個月至9個月 | 4,176 | 3,736 |
| 10個月至12個月 | 4,643 | 4,565 |
| | 123,896 | 116,266 |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用、未兌換的積分獎勵和遞延的購買國產通信設備稅務抵扣。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52,014 | 43,737 |
| – 即期部分 | 51,753 | 43,489 |
| – 非即期部分 | 261 | 248 |
| 年度增置 | 255,746 | 240,342 |
|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249,438) | (232,060) |
| 匯兌差異 | – | (5) |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58,322 | 52,014 |
| 減：即期部分 | (57,988) | (51,753) |
| 非即期部分 | 334 | 26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帶息借款

(a) 本集團

| | 註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債券 | (i) | 4,986 | 4,984 |
| 應付遞延對價 | (ii) | 23,633 | 23,633 |
| | | 28,619 | 28,617 |

以上所有帶息借款均無抵押，並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 (i) 於2012年12月31日，債券的結餘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十五年期擔保債券（「十五年債券」），該等債券以相等於擔保債券面值的發行價由廣東移動發行。該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年息率為4.5%。債券本金金額的100%將會在2017年10月28日兌付。

本公司就債券所須履行的責任提供了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也就本公司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

- (ii)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遞延對價結餘分別指於2002年及2004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對價結餘人民幣9,976,000,000元及人民幣13,657,000,000元。這些價款結餘分別於2017年7月1日及2019年7月1日到期。

應付遞延對價結餘為無抵押，以兩年期LIBOR美元掉期年利率計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利率0.560%至0.644%；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利率1.123%至1.238%）。本公司任何的其他高級債務優先於這些款項支付。本公司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付所有或部分款項，而毋須交付罰款。

31 帶息借款(續)

(b) 本公司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應付遞延對價 | 23,633 | 23,633 |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本集團 |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預收賬款 | 60,543 | 56,015 |
| 其他應付款 | 12,232 | 12,125 |
|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款 | 5,560 | 5,376 |
| 應計費用 | 25,439 | 18,846 |
| | 103,774 | 92,362 |

33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來期間 的利息支出 人民幣 百萬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來期間 的利息支出 人民幣 百萬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 1年內 | 68 | 3 | 71 | 68 | 3 | 7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員工退休福利

- (a) 按照中國內地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均須參加所在轄區相關市政府所主辦的基本設定提存養老計劃。

國內僱員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獲享相當於其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除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某一比率計算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基本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除上述退休計劃外，部分附屬公司同時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作出供款。

- (b)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還參與了一個專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僱的人士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入息上限為港幣25,000元（2012年6月之前為港幣20,000元）。供款會即時投入強積金計劃中。

35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200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

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購者就每項認股權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現行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35 股份支付交易(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認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收盤價及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較高數額。

在現行認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盤價。

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行使。

(a) 以下是在各年度授予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期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 | 認股權數目 | | 行使條款 | 認股權 合約期限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 賦予董事的認股權 | | | | |
| -2002年7月3日 | - | 7,000 | 5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50%於發行日5年後可行使 | 10年 |
| -2004年10月28日 | 473,175 | 473,175 |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 1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股份支付交易(續)

(a) 以下是在各年度授予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期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續)

| | 認股權數目 | | 行使條款 | 認股權 合約期限 |
|--------------------|--------------------|--------------------|---|-------------|
| | 2012年 | 2011年 | | |
| 賦予董事的認股權(續) | | | | |
| - 2005年11月8日 | 2,881,500 | 2,881,500 |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 10年 |
| 賦予員工的認股權* | | | | |
| - 2002年7月3日 | - | 25,361,299 | 5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50%於發行日5年後可行使 | 10年 |
| - 2004年10月28日 | 115,416,275 | 118,013,235 |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 10年 |
| - 2004年12月21日 | 475,000 | 475,000 |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 10年 |
| - 2005年11月8日 | 268,565,399 | 269,151,939 |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 10年 |
| 認股權數合計 | 387,811,349 | 416,363,148 | | |

* 於本年初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股份數目包括賦予王健宙先生、魯向東先生及徐龍先生涉及總數2,750,000股的認股權。於2012年3月，王健宙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的職務及魯向東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於2012年12月，徐龍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35 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認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本集團 | | | |
|------------------|-------------------|--------------|-------------------|--------------|
| | 2012年 | | 2011年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
| 於1月1日 | 30.68 | 416,363,148 | 30.59 | 423,005,473 |
| 已行使 | 23.09 | (28,275,029) | 24.72 | (6,642,325) |
| 已失效 | 22.85 | (276,770) | - | - |
| 於12月31日 | 31.24 | 387,811,349 | 30.68 | 416,363,148 |
| 於12月31日可行使已賦予認股權 | 31.24 | 387,811,349 | 30.68 | 416,363,148 |

本年度內已行使認股權於行使日適用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83.35元(2011年：港幣75.45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未行使認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22.75元至港幣34.87元(2011年：港幣22.75元至港幣34.87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5年(2011年：3.4年)。

透過授予認股權獲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所授予認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予認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是依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將認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型的輸入變量。二項式點陣模型已顧及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2011年及2012年年度並沒有發行任何認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權益情況變動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本集團綜合權益中各項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調節項。本公司期初至期末各項權益變動情況如下列示：

| |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一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 保留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
|-------------------------------|------------------|--------------------|--------------------|--------------------|--------------------|--------------------|-------------------|
| 於2011年1月1日 | 2,139 | 386,476 | 3,685 | 72 | (867) | 98,546 | 490,051 |
| 2011年度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68,449 | 68,449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186) | - | (186) |
| 本年度總收益 | - | - | - | - | (186) | 68,449 | 68,263 |
|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6(b)(ii)) | - | - | - | - | - | (26,718) | (26,718) |
|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36(b)(i)) | - | - | - | - | - | (25,857) | (25,857)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1 | 153 | (18) | - | - | - | 136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2,140 | 386,629 | 3,667 | 72 | (1,053) | 114,420 | 505,875 |
| 於2012年1月1日 | 2,140 | 386,629 | 3,667 | 72 | (1,053) | 114,420 | 505,875 |
| 2012年度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14,143 | 14,143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7) | - | (7) |
| 本年度總收益 | - | - | - | - | (7) | 14,143 | 14,136 |
|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6(b)(ii)) | - | - | - | - | - | (28,583) | (28,583) |
|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36(b)(i)) | - | - | - | - | - | (26,842) | (26,842)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6(c)(ii)) | 2 | 554 | (25) | - | - | - | 531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2,142 | 387,183 | 3,642 | 72 | (1,060) | 73,138 | 465,117 |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合共為人民幣73,210,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14,492,000,000元)。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b) 股息

(i) 本年度股息：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宣派及支付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633元 (折合約人民幣 1.331元)(2011年：港幣 1.580元 (折合約人民幣 1.314元)) | 26,842 | 25,857 |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一般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778元 (折合約人民幣 1.442元)(2011年：港幣 1.747元 (折合約人民幣 1.416元)) | 28,979 | 28,441 |
| | 55,821 | 54,298 |

建議分派的一般末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以港幣 1元=人民幣 0.81085元(即2012年12月31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末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內。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一般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 1.747元(折合約人民幣 1.416元) (2011年：港幣 1.597元(折合約人民幣 1.359元)) | 28,583 | 26,71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
|--------------------------------|----------------|----------------|
| 法定股本： | | |
|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3,000 | 3,000 |

| | 2012年 | | | 2011年 | | |
|-------------------------------|----------------|-----------|--------------|----------------|-----------|--------------|
| | 股份 數目 | 港幣 百萬元 |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 股份 數目 | 港幣 百萬元 |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 |
| 於1月1日 | 20,072,065,571 | 2,007 | 2,140 | 20,065,423,246 | 2,006 | 2,139 |
|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 股份(附註36(c)(ii)) | 28,275,029 | 3 | 2 | 6,642,325 | 1 | 1 |
| 於12月31日 | 20,100,340,600 | 2,010 | 2,142 | 20,072,065,571 | 2,007 | 2,140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ii)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012年度內認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合共28,275,029股，價款為港幣652,875,000元(折合人民幣531,193,000元)，其中港幣2,828,000元(折合人民幣2,301,000元)記入股本賬，而餘下的港幣650,047,000元(折合人民幣528,892,000元)則記入股本溢價賬。人民幣25,000,000元已根據附註1(u)(ii)所列的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的應用是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以下項目：

- 根據附註1(u)(ii)所列就以股份支付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及
- 對於2001年1月1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與資本儲備沖銷而結轉的資本儲備借方結餘人民幣295,665,000,000元。

(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主要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均須將10%的除稅後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企業亦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將某個百分比的除稅後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年度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已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別分配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股本，但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儲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異。這些匯兌儲備已經按照附註1(w)的會計政策進行了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6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持合理的資本結構，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使其可以在借貸水平較高時取得的較佳股東回報與資本狀況穩健時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會因經濟環境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按照總借款對總資本的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應付票據、融資租賃承擔、流動及非流動帶息借款」)除以總資本(請參閱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及總借款)。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對總資本比率為4.0%(2011年：4.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7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當中大部份的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的「關聯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 | 附註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通信服務收入 | (i) | 2,113 | 1,709 |
| 通信服務費用 | (i) | 1,580 | 1,138 |
|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 | (ii) | 785 | 776 |
| 利息支出 | (iii) | 161 | 219 |
| 網間結算收入 | (iv) | 253 | 279 |
| 網間結算支出 | (iv) | 472 | 446 |
| 網絡資產租賃收入 | (iv) | 109 | 47 |
| 網絡資產租賃費用 | (iv) | 2,950 | 328 |
| 網絡容量租賃費 | (v) | 2,477 | 1,092 |
| 電信業務協作服務收入 | (vi) | 341 | 177 |
| 電信業務協作服務費用 | (vi) | 1,936 | 1,154 |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續)

附註：

- (i) 該款項是指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通信線路維護服務及鐵塔的安裝和維護服務。
- (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i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與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提供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而已付/應付的利息支出。
- (iv) 該款項是指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網間結算及網絡資產租賃款項。
- (v)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已付/應付的網絡租賃費。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就提供TD-SCDMA相關服務達成絡租賃協議。該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有效，每年自動展期，直至一方通知另一方協議失效。本集團需提前60天書面通知中國移動集團。本協議的解除無需雙方承擔任何罰金。根據網絡租賃協議規定，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租賃網絡並依據實際使用TD-SCDMA網絡容量償付中國移動集團網絡租賃費。在租賃期末，本集團對該網絡資產無優先購買權，亦不承擔該項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或損失。本集團將該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進行賬務處理。
- (vi) 該款項是指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為彼此提供的客戶發展服務以及基礎及增值電信業務合作產生的收入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應付款項

除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應收/應付款項及與直接控股公司的應付款項外，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應付款項已被包含在以下科目中，列示如下：

| | 本集團 | |
|------------|--------|--------|
| | 於2012年 | 於2011年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收賬款 | 921 | 654 |
| 其他應收款 | 2 | 7 |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 46 | 5 |
| 應付款項 | 2,276 | 1,74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157 | 258 |

(c)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主要為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下存放在浦發銀行的銀行存款、已收/應收浦發銀行的利息收入、移動通信服務收入及股息收入。

| | 附註 | 2012 | 2011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銀行存款(截至12月31日) | | 29,089 | 17,320 |
| 利息收入 | (i) | 797 | 237 |
| 移動通信服務費收入 | (ii) | 61 | 44 |
| 股息收入 | | 1,120 | 458 |

註：

- (i) 利息收入為存放在浦發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適用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 (ii) 該款項為本集團已收/應收向浦發銀行提供通信服務的收入。

37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政府相關企業」是指國家通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與中國移動集團及聯營公司發生交易外(見附註37(a)及附註37(c))，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間發生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支出
- 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
- 銀行存款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通過商業協商釐定電信服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還制定了貨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和批准流程。這些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政府有關企業而有所區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實際操作情況，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為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該些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或者是信譽良好的國有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賬款結餘組成。應收移動電話用戶賬款分佈在本集團廣大的客戶群中。大部份應收移動電話用戶賬款允許自賬單發出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付款。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在考慮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本集團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不斷監控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因此，管理層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所產生的總風險是有限及可以接受的。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聯，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故此，管理層並不預期附註25(c)所示的並未計提任何準備的應收賬款有任何重大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由於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數額錯配，導致當債務到期時沒有現金支付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持有足夠的現金餘額，以應付營運資金、支付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浮動利息)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或本公司須還款的較早日期為準：

本集團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總合同 | | | | |
| | | 現金流量 | 一年內及 | 超過一年 | 超過三年 | 超過五年 |
| | | 未折現 | 接獲要求時 | 但少於三年 | 但少於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應付賬款 | 123,896 | 123,896 | 123,896 | - | - | - |
| 應付票據 | 1,159 | 1,159 | 1,159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103,774 | 103,774 | 103,774 | - | -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9 | 39 | 39 | -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 | 16 | 16 | - | - | - |
| 帶息借款 | | | | | | |
| - 應付遞延對價 | 23,633 | 24,263 | 141 | 222 | 10,156 | 13,744 |
| - 債券 | 4,986 | 6,085 | 225 | 450 | 5,410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68 | 71 | 71 | - | - | - |
| | 257,571 | 259,303 | 229,321 | 672 | 15,566 | 13,74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總合同 現金流量 未折現 | 一年內及 接獲要求時 | 超過一年 但少於三年 | 超過三年 但少於五年 | 超過五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付賬款 | 116,266 | 116,266 | 116,266 | - | - | - |
| 應付票據 | 1,616 | 1,616 | 1,616 | -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92,362 | 92,362 | 92,362 | - | -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5 | 285 | 285 | - | -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3 | 33 | 33 | - | - | - |
| 帶息借款 | | | | | | |
| - 應付遞延對價 | 23,633 | 24,563 | 204 | 257 | 257 | 23,845 |
| - 債券 | 4,984 | 6,310 | 225 | 450 | 450 | 5,185 |
| 融資租賃承擔 | 68 | 71 | 71 | - | - | - |
| | 239,247 | 241,506 | 211,062 | 707 | 707 | 29,030 |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 |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總合同 | 一年內及 接獲要求時 人民幣百萬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超過三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現金流量 | | | | |
| | | 未折現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17 | 17 | 17 |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986 | 6,085 | 225 | 450 | 5,410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 | 16 | 16 | - | - | - |
| 帶息借款 | 23,633 | 24,263 | 141 | 222 | 10,156 | 13,744 |
| | 28,652 | 30,381 | 399 | 672 | 15,566 | 13,744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 |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總合同 | 一年內及 接獲要求時 人民幣百萬元 | 超過一年 但少於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超過三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現金流量 | | | | |
| | | 未折現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3 | 23 | 23 |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984 | 6,310 | 225 | 450 | 450 | 5,185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3 | 33 | 33 | - | - | - |
| 帶息借款 | 23,633 | 24,563 | 204 | 257 | 257 | 23,845 |
| | 28,673 | 30,929 | 485 | 707 | 707 | 29,03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因部份現有帶息借款基於不同利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亦使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借款主要包括於2002年及2004年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對價。本集團的帶息借款的利率和還款條款均載於附註3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浮動帶息借款的利率簡介：

| | 本集團 | | | | 本公司 | | | |
|----------------------|----------|------------|----------|------------|----------|------------|----------|------------|
| | 2012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1年 | |
| |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 實際 利率 | 人民幣 百萬元 |
| 2002年收購附屬公司 之遞延對價 | 0.88% | 9,976 | 1.12% | 9,976 | 0.88% | 9,976 | 1.12% | 9,976 |
| 2004年收購附屬公司 之遞延對價 | 0.90% | 13,657 | 1.24% | 13,657 | 0.90% | 13,657 | 1.24% | 13,657 |

於2012年12月31日，假設兩年期LIBOR美元掉期年利率上調/下調一個百分點，應付遞延對價的實際利率將會上調/下調一個百分點，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年度利潤及總權益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236,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236,000,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指出假設利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以及有關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導致集團於結算日承擔利率風險)，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和保留利潤)以及綜合權益的組成部分會出現的即時變動。對兩年期LIBOR美元掉期年利率上調/下調的假設，表明管理層對於直至下一個利率重訂日止期間會出現的合理可能利率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擁有之總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08,321,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333,100,000,000元)，2012年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313,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7,866,000,000元)，平均利息收益率為3.32%(2011年：2.51%)。假設該總現金及銀行存款在未來一年保持穩定，且平均收益率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則本年度利潤及總權益會增加/減少人民幣3,077,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2,508,000,000元)。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c) 利率風險(續)

總體來說，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較少的浮動利率借款，估計利率風險較低。本集團將繼續監控現時和預計的利率變動，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於本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均沒有尚未履行的利率掉期合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因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外幣的外幣風險，當中以美元及港元為主。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中的外幣比重僅為0.9%(2011年：1.2%)，其主要的經營活動結算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對外幣的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均未簽訂的遠期外幣合同。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但以下除外：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賬面金額 | 公允價值 | 賬面金額 | 公允價值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本集團 | | | | |
| 聯營公司權益 | 48,343 | 37,008 | 43,794 | 31,674 |
| 帶息借款-債券 | 4,986 | 4,908 | 4,984 | 4,845 |

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和上市債券的公允價值以結算日的報列市價(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12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土地及建築物的承擔 | | |
| -已授權及已訂約 | 8,043 | 4,772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0,903 | 34,089 |
| | 38,946 | 38,861 |
| 電信設備的承擔 | | |
| -已授權及已訂約 | 23,150 | 17,754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50,382 | 85,108 |
| | 173,532 | 102,862 |
| 承擔總額 | | |
| -已授權及已訂約 | 31,193 | 22,526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81,285 | 119,197 |
| | 212,478 | 141,723 |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均不存在未披露於本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

3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 | 本集團 | | |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 本公司 土地、 建築物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 電路租費 人民幣百萬元 |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
| 1年內 | 6,836 | 3,758 | 1,032 | 11,626 | 8 |
| 1年後但5年內 | 14,886 | 4,161 | 970 | 20,017 | 11 |
| 5年後 | 4,484 | 1,035 | 70 | 5,589 | — |
| | 26,206 | 8,954 | 2,072 | 37,232 | 19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
| 1年內 | 6,090 | 1,718 | 838 | 8,646 | 5 |
| 1年後但5年內 | 12,993 | 2,368 | 560 | 15,921 | — |
| 5年後 | 4,050 | 574 | 92 | 4,716 | — |
| | 23,133 | 4,660 | 1,490 | 29,283 | 5 |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土地及建築物、電路租費、運輸工具及其他設備。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0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2012年度一般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b)(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於2012年8月23日與安徽科大訊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定，中國移動通信有條件的同意以總對價及直接成本共計人民幣1,363,000,000元認購，且科大訊飛有條件的同意以該總對價及直接成本發行70,273,935股的科大訊飛普通股。科大訊飛的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按照該協議的條款交割後，本公司將通過中國移動通信持有科大訊飛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中的15%。該交易事項已於2013年2月4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4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42 會計估計和判斷

主要的估計數額不肯定因素

附註16和38載有關於商譽減值和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如下：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計算呆賬減值虧損。有關的估計數字是以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結餘的賬齡和以往的撇賬經驗(已扣除收回數額)為準。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

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殘值，以確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由本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了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將隨之作出調整。

42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主要的估計數額不肯定因素(續)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採用直線法於這些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用期限未定的資產除外)內計算沖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成本。本集團每年審閱其他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決定各個報告期間應當攤銷的金額。本集團根據預計可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流入的估計期限並考慮不可預期的不利事件或情況的發生來確定使用年限。如果先前的估計發生了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將隨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存貨、對聯營公司投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是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技術或行業環境的變化均可能令這些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價值出現變動。本集團會每年最少一次對物業、廠房和設備，存貨，對聯營公司投資和需要進行攤銷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和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本集團在釐定此稅前貼現率時，需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如果這些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的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的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

43 已頒佈但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3 已頒佈但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在這些發展中，下列列示可能會適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

| |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 2012年7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測量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09-2011)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 201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列報 | 2014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2015年1月1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但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業績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運收入(營業額) | | | | | |
| 語音業務 | 368,025 | 364,189 | 343,985 | 327,283 | 302,330 |
| 數據業務 | 166,348 | 139,330 | 120,768 | 106,105 | 91,091 |
| 其他 | 26,040 | 24,480 | 20,478 | 18,715 | 18,389 |
| | 560,413 | 527,999 | 485,231 | 452,103 | 411,810 |
| 營運支出 | | | | | |
| 電路租費 | 9,909 | 5,188 | 3,897 | 3,006 | 2,641 |
| 網間互聯支出 | 25,140 | 23,533 | 21,886 | 21,847 | 22,264 |
| 折舊 | 100,848 | 97,113 | 86,230 | 80,179 | 71,509 |
| 人工成本 | 31,256 | 28,672 | 24,524 | 21,480 | 19,960 |
| 銷售費用 | 104,906 | 96,830 | 90,590 | 80,043 | 66,573 |
| 其他營運支出 | 137,832 | 125,364 | 107,350 | 98,540 | 86,468 |
| | 409,891 | 376,700 | 334,477 | 305,095 | 269,415 |
| 營運利潤 | 150,522 | 151,299 | 150,754 | 147,008 | 142,395 |
| 其他收入淨額 | 2,208 | 2,559 | 2,336 | 1,780 | 2,159 |
| 營業外收入淨額 | 615 | 571 | 685 | 359 | 517 |
| 利息收入 | 12,661 | 8,413 | 5,658 | 5,940 | 6,002 |
| 融資成本 | (390) | (565) | (902) | (1,243) | (1,550)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5,685 | 4,306 | 558 | — | —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 | (1) | (18) | (8) | — |
| 除稅前利潤 | 171,300 | 166,582 | 159,071 | 153,836 | 149,523 |
| 稅項 | (41,919) | (40,603) | (39,047) | (38,413) | (36,735) |
| 本年度利潤 | 129,381 | 125,979 | 120,024 | 115,423 | 112,788 |
| 本年度其他收益 | | | | | |
|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6) | (311) | (135) | 42 | (393)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16) | (229) | — | — | — |
| 本年度總收益 | 129,359 | 125,439 | 119,889 | 115,465 | 112,395 |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列示)

業績(續)

| |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股東應佔利潤：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129,274 | 125,870 | 119,640 | 115,166 | 112,627 |
| 非控制性權益 | 107 | 109 | 384 | 257 | 161 |
| 本年度利潤 | 129,381 | 125,979 | 120,024 | 115,423 | 112,788 |
| 股東應佔總收益：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129,252 | 125,332 | 119,505 | 115,208 | 112,234 |
| 非控制性權益 | 107 | 107 | 384 | 257 | 161 |
| 本年度總收益 | 129,359 | 125,439 | 119,889 | 115,465 | 112,395 |

資產和負債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0,509 | 408,165 | 385,296 | 360,075 | 327,783 |
| 在建工程 | 55,507 | 56,235 | 54,868 | 46,094 | 35,482 |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14,244 | 12,798 | 12,040 | 11,201 | 10,102 |
| 商譽 | 36,894 | 36,894 | 36,894 | 36,894 | 36,894 |
| 其他無形資產 | 924 | 818 | 813 | 727 | 298 |
| 聯營公司權益 | 48,343 | 43,794 | 40,175 | — | — |
| 合營公司權益 | 6 | 7 | 8 | 6 | 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3,544 | 10,913 | 9,720 | 8,939 | 7,614 |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 5,418 | 122 | 162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127 | 127 | 127 | 127 | 127 |
| 淨流動資產 | 148,797 | 109,441 | 66,202 | 77,500 | 56,56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754,313 | 679,314 | 606,305 | 541,563 | 474,868 |
| 帶息借款 | (28,619) | (28,617) | (28,615) | (33,551) | (33,553) |
|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 (334) | (261) | (248) | (317) | (584) |
| 遞延稅項負債 | (51) | (17) | (39) | (61) | (80) |
| 資產淨值 | 725,309 | 650,419 | 577,403 | 507,634 | 440,651 |

註：

- (1) 上表總結了本集團在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由各年度1月1日、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按較後者)截至12月31日止的業績。

專用詞彙釋義

本專用詞彙釋義包含某些術語，其定義只適用於本公司、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並不一定與標準的行業定義完全一樣。

IDC

即互聯網數據中心，是基於互聯網，為集中收集、存儲、處理和發送數據的設備提供運行維護的設施以及相關的服務體系。IDC提供的主要業務包括主機托管、資源出租、系統維護、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支撐運行服務等。

物聯網

通過裝置在各類物體上的SIM卡、傳感器、二維碼等，經過接口與無線網絡相連，給物體賦予智能，可以實現人與物體間和物體與物體間的溝通和對話。這種將物體連接起來的網絡被稱為「物聯網」。物聯網具備規模性、流動性、安全性三個特點。

靈犀

是本集團與科大訊飛合作推出的智能語音門戶產品，能夠通過語音進行撥號、發短信、查天氣、預定酒店航班，還能直接查詢手機話費、流量和積分。

LTE

即長期演進技術，是3G後續演進技術的主流標準，主要面向無線寬帶數據業務而設計，具有高速率、低時延和高質量的特點。LTE有FDD和TDD兩種模式，其中TDD模式是TD-SCDMA的後續演進技術標準，又稱為TD-LTE。LTE的兩種模式可以協調發展，靈活、高效地使用對稱和非對稱頻率。LTE可以實現與現有2G和3G網絡的融合、共存。

移動互聯網

是互聯網與移動通信各自獨立發展後互相融合產生的新興市場。移動客戶從自身實際需求出發，能夠通過以手機、移動互聯網終端為主的無線終端隨時隨地的通過無線方式接入互聯網。

手機郵箱

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具有多項增值功能的電子郵箱業務，除具備常規互聯網郵件服務功能外，新郵件到達後可在手機上收到提醒，並可通過手機收發郵件。

Mobile Market

移動應用商場是聚合各類開發者及其優秀應用以及本集團的各類業務，滿足多類型終端客戶實時體驗、下載和訂購需求的綜合商場。

手機閱讀

本集團以手機和移動電子書為主要呈現形態，向客戶提供海量精品圖書、雜誌和漫畫的內容服務，讓客戶享受隨身閱讀的樂趣。

手機視頻

是由本集團與媒體合作，為客戶提供基於移動網絡收看音視頻節目的服務，讓客戶可以通過手機下載和在線觀看包括新聞、影視、娛樂、體育等各類視頻內容。

TD-SCDMA

即時分的同步碼分多址技術，是中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3G移動通信技術標準，是國際3G主流標準之一。本集團的3G網絡採用TD-SCDMA標準。

無線城市

本集團利用網絡優勢、客戶規模、服務與創新能力，為城市行政區域提供高速無縫的無線寬帶覆蓋，並向政府、企業、市民提供政務、交通、醫療、就業等豐富的信息化服務。

無線上網業務

包括移動數據流量業務和WLAN業務。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客戶可通過手機或數據卡以無線方式訪問互聯網(包括WAP和WWW網站)。

無線音樂

指通過移動通信網絡為客戶提供音樂服務的業務，目前主要包括無線音樂俱樂部、彩鈴、歌曲下載等。

WLAN

即無線局域網，亦稱WiFi網絡，用無線通信技術將計算機設備互聯起來，客戶可以通過筆記本電腦、PDA、手機等移動終端以無線方式高速接入互聯網或企業網，獲取信息、娛樂或進行辦公。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3121 8809

網址：www.chinamobiletd.com